

黑 龙 江 省 政 府 采 购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项目名称：实验室配套试剂及耗材服务类采购(三次)

项目编号：[230101]HTCL[CS]20220008-2

黑龙江省招标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黑龙江省招标有限公司受哈尔滨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委托，依据《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对实验室配套试剂及耗材服务类采购(三次)采购及服务进行国内竞争性磋商，现欢迎国内合格供应商前来参加。

一、项目名称：实验室配套试剂及耗材服务类采购(三次)

二、项目编号：[230101]HTCL[CS]20220008-2

三、磋商内容

包号	货物、服务和工程名称	数量	采购需求	预算金额（元）
1	试剂1	1	详见采购文件	483,760.00

四、交货期限、地点：

1.交货期：

合同包1（试剂1）：采用1+1+1方式（即每年接受采购人考核，通过考核续签下一年）

2.交货地点：

合同包1（试剂1）：采购人指定

五、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要求：

（一）必须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二）参加本项目磋商的供应商，须在黑龙江省内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并经审核合格。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质要求：

合同包1（试剂1）：

1)供应商需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六、参与资格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方式、时间及地点：

1.磋商文件获取方式：采购文件公告期为5个工作日，供应商须在公告期内凭用户名和密码，登录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选择“交易执行 → 应标 → 项目投标”，在“未参与项目”列表中选择需要参与的项目，确认参与后即可获取磋商文件。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方具有投标和质疑资格。逾期报名，不再受理。

2.获取磋商文件的时间：详见磋商公告。

3.获取磋商文件的地点：详见磋商公告。

七、磋商文件售价：

本次磋商文件的售价为 无 元人民币。

八、询问提起与受理：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有疑问或有异议的，可通过以下方式进行咨询：

(一)对采购文件的询问

采购文件处项目经办人 详见磋商公告 电话：详见磋商公告

(二)对评审过程和结果的询问

递交响应文件的投标人应在评审现场以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提出。

九、质疑提起与受理：

(一)对磋商文件的质疑：已注册供应商通过政府采购网登录系统，成功下载磋商文件后，方有资格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

采购文件质疑联系人：邹维识、於佳

采购文件质疑联系电话：0451-82364713

（二）对磋商过程和结果的质疑

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质疑供应商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一次性提交质疑材料；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提出；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提出；

2.质疑供应商应当以书面形式向本代理机构提交《质疑函》。

磋商过程和结果质疑：详见成交公告

十、提交竞争性磋商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磋商时间、地点：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详见磋商公告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详见磋商公告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详见磋商公告

响应文件开启地点：详见磋商公告

备注：所有电子响应文件应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至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云平台，逾期递交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平台将拒收。

十一、发布公告的媒介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黑龙江政府采购网（<https://hljcg.hlj.gov.cn>）

十二、联系信息

1.采购人信息

采购单位：哈尔滨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采购单位联系人：李火

地址：道外区卫星路130号

联系方式：0451-8598546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黑龙江省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汉水路180号

联系方式：0451-82364713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邹维识

联系方式：0451-82364713

黑龙江省招标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

第二章 采购人需求

一.项目概况

为哈尔滨市疾控预防控制中心提供所需实验室配套试剂及耗材。

合同包1（试剂1）

1.主要商务要求

标的提供的时间	采用1+1+1方式（即每年接受采购人考核，通过考核续签下一年）
标的提供的地点	采购人指定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付款方式	1期：支付比例100%，每月根据当月供货量100%付款
验收要求	1期：满足采购需求，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其他	报价说明： 各供应商提供的报价应为预算价，供应商成交后采购人按产品价格明细（详见附件）按供货量付款。

2.技术标准与要求

序号	核心产品 （“△”）	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分项预算单价 （元）	分项预算总价 （元）	所属行业	招标技术要求
1		其他服务	试剂1	批	1.0000	483,760.00	483,760.00	工业	详见附表一

附表一：试剂1 是否进口：是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p>一、甲/乙流感病毒核酸双重荧光检测试剂盒</p> <p>1、本试剂盒用于咽拭子样本中，甲型/乙型流感病毒核酸的定性检测。</p> <p>2、检验原理：本试剂盒采用实时荧光PCR技术，以甲型/乙型流感病毒的基因设计特异性引物和探针。</p> <p>3、主要组成成分：RT-PCR 反应液、酶混合液、甲型/乙型流感病毒反应液、阳性对照、去 RNA 酶水（空白对照）。</p> <p>4、储存条件及有效期：避光-20±5℃贮存，有效期 12 个月。开封后避光-20±5℃贮存，对有效期没有影响；冰袋低温运输 4 天、反复冻融 5 次对有效期没有影响。</p> <p>5、规格：25人份/盒、50人份/盒。</p> <p>6、病毒核酸检测通道：FAM、VIC。</p> <p>7、最低检测限：均为1.0×10³copies/ml；</p> <p>8、线性检测范围：均为2×10³~1×10⁸copies/ml；</p> <p>9、特异性：与其感染部位相同或感染症状相似且常见的其他病原体（腺病毒3型、腺病毒7型、巨细胞病毒、麻疹病毒、人冠状病毒、人偏肺病毒、流行性腮腺炎病毒、呼吸道合胞病毒B型、鼻病毒1A型病毒核酸病原体浓度均为1000 CCID₅₀/50μl；肺炎衣原体、肺炎支原体、流感嗜血杆菌、肺炎链球菌、金黄色葡萄球菌、脑膜炎奈瑟菌、无毒结核分枝杆菌病原体浓度均为10⁶cfu/ml）以及人类白细胞的总核酸无交叉反应。</p> <p>★10、提供所投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p> <p>二、新甲型H1N1流感病毒核酸荧光检测试剂盒</p> <p>1、本试剂盒用于咽拭子样本中，甲型/乙型流感病毒核酸的定性检测。</p>

- 2、检验原理：本试剂盒采用实时荧光PCR技术，以甲型/乙型流感病毒的基因设计特异性引物和探针。
- 3、主要组成成分：RT-PCR 反应液、酶混合液、甲型/乙型流感病毒反应液、阳性对照、去 RNA 酶水（空白对照）。
- 4、储存条件及有效期：避光-20±5℃贮存，有效期 12 个月。开封后避光-20±5℃贮存，对有效期没有影响；冰袋低温运输 4 天、反复冻融 5 次对有效期没有影响。
- 5、规格：25人份/盒、50人份/盒。
- 6、病毒核酸检测通道：FAM、VIC。
- 7、最低检测限：均为1.0×10³copies/ml;
- 8、线性检测范围：均为2×10³~1×10⁸copies/ml;
- 9、特异性：与其感染部位相同或感染症状相似且常见的其他病原体（腺病毒3型、腺病毒7型、巨细胞病毒、麻疹病毒、人冠状病毒、人偏肺病毒、流行性腮腺炎病毒、呼吸道合胞病毒B型、鼻病毒1A型病毒核酸病原体浓度均为1000 CCID₅₀/50μl; 肺炎衣原体、肺炎支原体、流感嗜血杆菌、肺炎链球菌、金黄色葡萄球菌、脑膜炎奈瑟菌、无毒结核分枝杆菌病原体浓度均为10⁶cfu/ml) 以及人类白细胞的总核酸无交叉反应。
- 10、适用仪器：ABI7500、Roche LightCycler480、上海宏石 SLAN-96P 等荧光定量 PCR 仪。

三、甲3型流感病毒核酸荧光检测试剂盒

- 1、有效期：12个月，规格：25人份/盒、50人份/盒。
- 2、本试剂盒用于咽拭子样本中，流感病毒 H3 亚型核酸的定性检测。
- 3、组成成分：RT-PCR反应液、酶混合液、流感病毒H3亚型检测液、阳性对照、去 RNA 酶水（空白对照）。
- 4、最低检测限：均为1.0×10³copies/ml;
- 5、线性检测范围：均为2×10³~1×10⁸copies/ml;
- 6、特异性：与其感染部位相同或感染症状相似且常见的其它病原体（甲型流感病毒H3以外其它亚型、乙型流感病毒、丙型流感病毒、副流感病毒、偏肺病毒、呼吸道合胞病毒、人腺病毒、流感嗜血杆菌、肺炎链球菌、嗜肺军团菌、肺炎支原体、肺炎衣原体）以及人类白细胞的总核酸无交叉反应。
- 7、适用仪器：ABI7500、Roche LightCycler480、上海宏石 SLAN-96P 等荧光定量 PCR 仪。

四、乙型流感Victoria/yamagata双重核酸检测试剂盒

- 1、本试剂盒用于咽拭子等样本中，乙型流感病毒 Victoria 和Yamagata 系核酸的定性检测。
- 2、检验原理：本试剂盒采用实时荧光 PCR 技术和水解探针技术在同一反应管中实现一种或多种病原体核酸水平上的定性检测
- 3、主要组成成分：RT-PCR 反应液、酶混合液、乙型流感病毒 Victoria/Yamagata 检测液、阳性对照、去 RNA 酶水（空白对照）。储存条件及有效期：避光-20±5℃贮存，有效期 12 个月。开封后避光-20±5℃贮存，对有效期没有影响；冰袋低温运输 4 天、反复冻融 5 次对有效期没有影响。
- 4、规格：25 反应/盒，50 反应/盒。
- 5、病毒核酸检测通道：FAM、VIC。
- 6、最低检测限：均为1.0×10³copies/ml;
- 7、线性检测范围：均为2×10³~1×10⁸copies/ml;
- 8、特异性：与其感染部位相同或感染症状相似且常见的其它病原体（呼吸道合胞病毒、甲型流感病毒、丙型流感病毒、副 流感病毒、偏肺病毒、人腺病毒、流感嗜血杆菌、肺炎链球菌、嗜肺军团菌、肺炎支

原体、肺炎衣原体) 和人类白细胞的总核酸无交叉反应。

9、精密度: 检测精密度参考品的变异系数小于 5%。

10、适用仪器: ABI 7500、ViiA™ 7、QuantStudio™ 5、QuantStudio™ 6/7、Roche LightCycler® 480、Bio-Rad CFX96™、上海宏石 SLAN-96P/S 等荧光定量 PCR 仪。

五、麻疹病毒和风疹病毒双重核酸检测试剂盒

1、有效期: 12个月, 规格: 50人份/盒。

2、本试剂盒用于咽拭子等样本中, 麻疹病毒和风疹病毒核酸的定性检测。

3、组成成分: RT-PCR反应液375μl×1 管, 酶混合液250μl×1 管, 麻疹病毒和风疹病毒 反应液 200μl × 1 管, 阳性对照50μl× 1 管, 去 RNA 酶水(空白对照) 250μl× 1 管。

4、特异性: 与 105TCID50/ml 的肠道病毒 71 型、柯萨奇病毒 A16型、腺病毒I型、腺病毒III型、水痘-带状疱疹病毒、鼻病毒、单纯疱疹病毒、腮腺炎病毒、甲型流感病毒、乙型流感病毒、副流感病毒、呼吸道合胞病毒、及 105CFU/ml 的肺炎链球菌、肺炎支原体、伤寒沙门氏菌和副伤寒沙门氏菌无交叉反应。

5、适用仪器: ABI7500、Roche LightCycler480、上海宏石 SLAN-96P 等荧光定量 PCR 仪。

★6、提供所投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

六、人感染H7N9禽流感病毒RNA荧光检测试剂盒

1、用于咽拭子、痰液样本中 H7N9 禽流感病毒核酸的定性检测;

2、有效期: 12个月, 规格: 25人份/盒、50人份/盒。

3、H7N9 禽流感病毒核酸检测通道FAM、VIC、ROX。

4、试剂灵敏度高、特异性好、抗污染性强;

5、PCR扩增不设预循环, 从第一个循环数开始读取荧光值, 扩增循环数≥45。

6、最低检测限: 检测 H7N9 国家参考品(A/Zhejiang/DTID-ZJU01/2013) 为100U; 检测H7N9企业参考品为1×10³ copies/ml;

7、特异性: 与感染部位相同或感染症状相似且常见的其它病原体(1×10⁵ TCID 50 /ml 的腺病毒 3 和 7 型、人冠状病毒、人巨细胞病毒、肠道病毒 71 型、人副流感病毒 1、2、3 和 4 型、麻疹病毒、人偏肺病毒、人博卡病毒、流行性腮腺炎病毒、呼吸道合胞病毒 A 型和 B 型、人鼻病毒、乙型流感病毒、流感病毒 H1 亚型和 H3 亚型、禽流感病毒 H5N1, 和 1×10⁶ CFU/ml的肺炎链球菌、肺炎支原体、肺炎衣原体、克雷伯杆菌、流感嗜血杆菌、百日咳杆菌、结核分枝杆菌、脑膜炎奈瑟菌、金黄色葡萄球菌、化脓链球菌和唾液链球菌) 无交叉反应。

8、精密度: 检测精密度参考品的变异系数<5%;

★9、提供所投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

七、禽流感病毒H5亚型核酸荧光检测试剂盒

1、有效期: 12个月, 规格: 25人份/盒、50人份/盒。

2、本试剂盒用于人鼻拭子、咽拭子及鼻咽部吸取物混悬液或禽类咽喉拭子、泄殖腔拭子吸取物混悬液样本中, 禽流感病毒 H5 亚型核酸的定性检测。

3、组成成分: RT-PCR反应液, 酶混合液, 禽流感病毒 H5 亚型反应液, 阳性对照, 去 RNA 酶水(空白对照)。

4、最低检测限: 1.0×10³ copies/mL;

5、线性检测范围: 2×10³ ~1×10⁸ copies/mL;

6、特异性: 与感染部位相同或感染症状相似且常见的其它病原体(流感病毒 H1 亚型、流感病毒 H3 亚

型、流感病毒 H7 亚型、流感病毒 H9 亚型、乙型流感病毒、丙型流感病毒、副流感病毒、偏肺病毒、呼吸道合胞病毒、人腺病毒、流感嗜血杆菌、肺炎链球菌、嗜肺军团菌、肺炎支原体、肺炎衣原体) 和人类白细胞的总核酸无交叉反应。

7、适用仪器：ABI 7500、ViiA™ 7、QuantStudio™ 5、QuantStudio™ 6/7、Roche LightCycler® 480、Bio-Rad CFX96™、上海宏石SLAN-96P/S 等荧光定量 PCR 仪。

八、禽流感病毒H7亚型核酸荧光检测试剂盒

1、有效期：12个月，规格：25人份/盒、50人份/盒

2、本试剂盒用于人鼻拭子、咽拭子及鼻咽部吸取物混悬液或禽类咽喉拭子、泄殖腔拭子吸取物混悬液样本中，禽流感病毒 H7 亚型核酸的定性检测。

3、组成成分：RT-PCR反应液，酶混合液，禽流感病毒 H7 亚型反应液，阳性对照，去 RNA 酶水（空白对照）。

4、最低检测限：1.0×10³ copies/mL；

5、线性检测范围：2×10³ ~1×10⁸ copies/mL；

6、特异性：与其感染部位相同或感染症状相似且常见的其它病原体（甲型禽流感病毒H7以外其它亚型、乙型流感病毒、丙型流感病毒、副流感病毒、偏肺病毒、呼吸道合胞病毒、人腺病毒、流感嗜血杆菌、肺炎链球菌、嗜肺军团菌、肺炎支原体、肺炎衣原体）以及人类白细胞的总核酸无交叉反应。

7、适用仪器：ABI 7500、ViiA™ 7、QuantStudio™ 5、QuantStudio™ 6/7、Roche LightCycler® 480、Bio-Rad CFX96™、上海宏石SLAN-96P/S 等荧光定量 PCR 仪。

九、禽流感病毒H9亚型核酸荧光检测试剂盒

1、有效期：12个月，规格：25人份/盒、50人份/盒

2、本试剂盒用于咽拭子等样本中，禽流感病毒 H9 亚型核酸的定性检测。

3、组成成分：RT-PCR反应液，酶混合液，禽流感病毒 H9 亚型反应液，阳性对照，去 RNA 酶水（空白对照）。

4、最低检测限：1.0×10³ copies/mL；

5、线性检测范围：2×10³ ~1×10⁸ copies/mL；

6、特异性：与其感染部位相同或感染症状相似且常见的其他病原体（呼吸道合胞病毒、流感病毒H1N1型、流感病毒H3N2型、禽流感病毒H5型、禽流感病毒H7型、乙型流感病毒、丙型流感病毒、副流感病毒、偏肺病毒、人腺病毒、流感嗜血杆菌、肺炎链球菌、嗜肺军团菌、肺炎支原体、肺炎衣原体）以及人类白细胞的总核酸无交叉反应。

7、适用仪器：ABI 7500、ViiA™ 7、QuantStudio™ 5、QuantStudio™ 6/7、Roche LightCycler® 480、Bio-Rad CFX96™、上海宏石SLAN-96P/S 等荧光定量 PCR 仪。

十、禽流感病毒N1亚型核酸荧光检测试剂盒

1、有效期：12个月，规格：25人份/盒、50人份/盒

2、本试剂盒用于咽拭子等样本中，流感病毒 N1 亚型核酸的定性检测。

3、组成成分：RT-PCR反应液，酶混合液，流感病毒N1 亚型反应液，阳性对照，去 RNA 酶水（空白对照）。

4、最低检测限：1.0×10³ copies/mL；

5、线性检测范围：2×10³ ~1×10⁸ copies/mL；

6、特异性：与其感染部位相同或感染症状相似且常见的其它病原体（流感病毒N1以外其他亚型、丙型流感病毒、副流感病毒、偏肺病毒、呼吸道合胞病毒、人腺病毒、流感嗜血杆菌、肺炎链球菌、嗜肺军团菌、肺炎支原体、肺炎衣原体）以及人类白细胞的总核酸无交叉反应。

7、适用仪器：ABI 7500、ViiA™ 7、QuantStudio™ 5、QuantStudio™ 6/7、Roche LightCycler® 480、Bio-Rad CFX96™、上海宏石SLAN-96P/S等荧光定量PCR仪。

十一、禽流感病毒N2亚型核酸荧光检测试剂盒

1、有效期：12个月，规格：25人份/盒、50人份/盒

2、本试剂盒用于于咽拭子等样本中，流感病毒N2亚型核酸的定性检测。

3、组成成分：RT-PCR反应液，酶混合液，流感病毒N2亚型反应液，阳性对照，去RNA酶水（空白对照）。

4、最低检测限： 1.0×10^3 copies/mL；

5、线性检测范围： $2 \times 10^3 \sim 1 \times 10^8$ copies/mL；

6、特异性：与其感染部位相同或感染症状相似且常见的其它病原体（流感病毒N2以外其它亚型、乙型流感病毒、丙型流感病毒、副流感病毒、偏肺病毒、呼吸道合胞病毒、人腺病毒、流感嗜血杆菌、肺炎链球菌、嗜肺军团菌、肺炎支原体、肺炎衣原体）以及人类白细胞的总核酸无交叉反应。

7、适用仪器：ABI 7500、ViiA™ 7、QuantStudio™ 5、QuantStudio™ 6/7、Roche LightCycler® 480、Bio-Rad CFX96™、上海宏石SLAN-96P/S等荧光定量PCR仪。

十二、禽流感病毒N6亚型核酸荧光检测试剂盒

1、有效期：12个月，规格：25人份/盒、50人份/盒

2、本试剂盒用于于咽拭子等样本中，流感病毒N6亚型核酸的定性检测。

3、组成成分：RT-PCR反应液，酶混合液，流感病毒N6亚型反应液，阳性对照，去RNA酶水（空白对照）。

4、最低检测限： 1.0×10^3 copies/mL；

5、线性检测范围： $2 \times 10^3 \sim 1 \times 10^8$ copies/mL；

6、特异性：与其感染部位相同或感染症状相似且常见的其它病原体（流感病毒N2以外其它亚型、乙型流感病毒、丙型流感病毒、副流感病毒、偏肺病毒、呼吸道合胞病毒、人腺病毒、流感嗜血杆菌、肺炎链球菌、嗜肺军团菌、肺炎支原体、肺炎衣原体）以及人类白细胞的总核酸无交叉反应。

7、适用仪器：ABI 7500、ViiA™ 7、QuantStudio™ 5、QuantStudio™ 6/7、Roche LightCycler® 480、Bio-Rad CFX96™、上海宏石SLAN-96P/S等荧光定量PCR仪。

十三、禽流感病毒N9亚型核酸荧光检测试剂盒

1、有效期：12个月，规格：25人份/盒、50人份/盒

2、本试剂盒用于于咽拭子等样本中，流感病毒N9亚型核酸的定性检测。

3、组成成分：RT-PCR反应液，酶混合液，流感病毒N9亚型反应液，阳性对照，去RNA酶水（空白对照）。

4、最低检测限： 1.0×10^3 copies/mL；

5、线性检测范围： $2 \times 10^3 \sim 1 \times 10^8$ copies/mL；

6、特异性：与其感染部位相同或感染症状相似且常见的其它病原体（流感病毒N2以外其它亚型、乙型流

感病毒、丙型流感病毒、副流感病毒、偏肺病毒、呼吸道合胞病毒、人腺病毒、流感嗜血杆菌、肺炎链球菌、嗜肺军团菌、肺炎支原体、肺炎衣原体）以及人类白细胞的总核酸无交叉反应。

7、适用仪器：ABI 7500、ViiA™ 7、QuantStudio™ 5、QuantStudio™ 6/7、Roche LightCycler® 480、Bio-Rad CFX96™、上海宏石SLAN-96P/S 等荧光定量 PCR 仪。

十四、病毒核酸提取试剂盒（磁珠法）

1、样品类型：血清、血浆、病毒培养液、脑脊液、尿液、拭子洗液、粪便上清液等样本

★2、规格：能提供1人份/板、8人份/板、16人份/板的核酸提取试剂能满足各种标本量的提取任务，避免试剂损耗。

3、洗脱体积为50 μl-100 μl

4、无酚/氯仿抽提，健康环保

5、重复性强，产量高

★6、不需添加蛋白酶K、直接加入样本就可上机提取

十五、人副流感病毒1型核酸荧光检测试剂盒

1、有效期：12个月，规格：25 反应/盒，50人份/盒

2、本试剂盒用于咽拭子样本中，副流感病毒 1 型的病毒核酸的定性检测。

3、组成成分：RT-PCR反应液，酶混合液，HPIV-1 检测液，阳性对照，去 RNA 酶水（空白对照）。

4、最低检测限：1.0×10³ copies/mL；

5、线性检测范围：2×10³ ~1×10⁸ copies/mL；

6、特异性：与其感染部位相同或感染症状相似且常见的其它病原体（甲型流感病毒、乙型流感病毒、副流感病毒2型、副流感病毒3型、副流感病毒4型、偏肺病毒、呼吸道合胞病毒、人腺病毒、流感嗜血杆菌、肺炎链球菌、嗜肺军团菌、肺炎支原体、肺炎衣原体）以及人类白细胞的总核酸无交叉反应。

7、适用仪器：ABI 7500、ViiA™ 7、QuantStudio™ 5、QuantStudio™ 6/7、Roche LightCycler® 480、Bio-Rad CFX96™、上海宏石SLAN-96P/S 等荧光定量 PCR 仪。

十六、人副流感病毒2型核酸荧光检测试剂盒

1、有效期：12个月，规格：25 反应/盒，50人份/盒

2、本试剂盒用于咽拭子样本中，副流感病毒 2 型的病毒核酸的定性检测。

3、组成成分：RT-PCR反应液，酶混合液，HPIV-2 检测液，阳性对照，去 RNA 酶水（空白对照）。

4、最低检测限：1.0×10³ copies/mL；

5、线性检测范围：2×10³ ~1×10⁸ copies/mL；

6、特异性：与其感染部位相同或感染症状相似且常见的其它病原体（甲型流感病毒、乙型流感病毒、副流感病毒1型、副流感病毒3型、副流感病毒4型、偏肺病毒、呼吸道合胞病毒、人腺病毒、流感嗜血杆菌、肺炎链球菌、嗜肺军团菌、肺炎支原体、肺炎衣原体）以及人类白细胞的总核酸无交叉反应。

7、适用仪器：ABI 7500、ViiA™ 7、QuantStudio™ 5、QuantStudio™ 6/7、Roche LightCycler® 480、Bio-Rad CFX96™、上海宏石SLAN-96P/S 等荧光定量 PCR 仪。

十七、人副流感病毒3型核酸荧光检测试剂盒

- 1、有效期：12个月，规格：25 反应/盒，50人份/盒
- 2、本试剂盒用于咽拭子样本中，副流感病毒 3型的病毒核酸的定性检测。
- 3、组成成分：RT-PCR反应液，酶混合液，HPIV-2 检测液，阳性对照，去 RNA 酶水（空白对照）。
- 4、最低检测限：1.0×10³ copies/mL；
- 5、线性检测范围：2×10³ ~1×10⁸ copies/mL；
- 6、特异性：与其感染部位相同或感染症状相似且常见的其它病原体（甲型流感病毒、乙型流感病毒、副流感病毒1型、副流感病毒2型、副流感病毒4型、偏肺病毒、呼吸道合胞病毒、人腺病毒、流感嗜血杆菌、肺炎链球菌、嗜肺军团菌、肺炎支原体、肺炎衣原体）以及人类白细胞的总核酸无交叉反应。
- 7、适用仪器：ABI 7500、ViiA™ 7、QuantStudio™ 5、QuantStudio™ 6/7 、Roche LightCycler® 480、Bio-Rad CFX96™、上海宏石SLAN-96P/S 等荧光定量 PCR 仪。

十八、人副流感病毒4型核酸荧光检测试剂盒

- 1、有效期：12个月，规格：25 反应/盒，50人份/盒
- 2、本试剂盒用于咽拭子样本中，副流感病毒 4型的病毒核酸的定性检测。
- 3、组成成分：RT-PCR反应液，酶混合液，HPIV-2 检测液，阳性对照，去 RNA 酶水（空白对照）。
- 4、最低检测限：1.0×10³ copies/mL；
- 5、线性检测范围：2×10³ ~1×10⁸ copies/mL；
- 6、特异性：与其感染部位相同或感染症状相似且常见的其它病原体（甲型流感病毒、乙型流感病毒、副流感病毒1型、副流感病毒2型、副流感病毒3型、偏肺病毒、呼吸道合胞病毒、人腺病毒、流感嗜血杆菌、肺炎链球菌、嗜肺军团菌、肺炎支原体、肺炎衣原体）以及人类白细胞的总核酸无交叉反应。
- 7、适用仪器：ABI 7500、ViiA™ 7、QuantStudio™ 5、QuantStudio™ 6/7 、Roche LightCycler® 480、Bio-Rad CFX96™、上海宏石SLAN-96P/S 等荧光定量 PCR 仪。

十九、人鼻病毒（HRV）核酸荧光检测试剂盒

- 1、用途：本试剂盒主要用于人鼻病毒核酸的定性检测。
- 2、有效期：12个月，规格：25反应/盒、50反应/盒
- 3、组份：RT-PCR 反应液、酶混合液、人鼻病毒检测液、阳性对照、去 RNA 酶水（空白对照）
- 4、储存条件及有效期：避光-20±5℃贮存，有效期 12 个月。开封后避光-20±5℃贮存，对有效期没有影响；冰袋低温运输 4 天、反复冻融 5 次对效期没有影响。
- 5、样本类型：咽拭子等。
- 6、病毒核酸检测通道FAM。
- 7、最低检测限：1.0×10³ copies/mL；
- 8、线性检测范围：2×10³~1×10⁸ copies/mL；
- 9、特异性：与其感染部位相同或感染症状相似且常见的其它病原体（麻疹病毒、人巨细胞病毒、腮腺炎病毒、水痘-带状疱疹病毒、肺炎支原体、肺炎衣原体、人偏肺病毒、呼吸道合胞病毒、金黄色葡萄球菌、肺炎链球菌、腺病毒）以及人类白细胞的总核酸无交叉反应。
- 10、适用仪器：ABI 7500、ViiA™ 7、QuantStudio™ 5、QuantStudio™ 6/7 、Roche LightCycler® 480、Bio-Rad CFX96™、上海宏石 SLAN-96P/S 等荧光定量 PCR 仪。

二十、呼吸道腺病毒核酸荧光检测试剂盒

- 1、本试剂盒用于咽拭子样本中，腺病毒的病毒核酸的定性检测。
- 2、有效期：12个月，规格：25反应/盒、50反应/盒
- 3、组份：RT-PCR 反应液、酶混合液、人鼻病毒检测液、阳性对照、去 RNA 酶水（空白对照）
- 4、病毒核酸检测通道FAM。
- 5、最低检测限：1×10³ copies/ml
- 6、线性检测范围：2×10³~1×10⁸ copies/ml;
- 7、特异性：与其感染部位相同或感染症状相似且常见的其它病原体（甲型流感病毒、乙型流感病毒、丙型流感病毒、副流感病毒、偏肺病毒、流感嗜血杆菌、肺炎链球菌、嗜肺军团菌、肺炎支原体、肺炎衣原体）以及人类白细胞的总核酸无交叉反应。
- 8、生产企业需具有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
- 9、适用仪器：ABI 7300、7500/7500 fast、ViiA™ 7、QuantStudio 5™、Roche LightCycler®480、Bio-Rad CFX96™、Qiagen Rotor-Gene3000 /6000/Q、Agilent Mx3000P/3005P、Eppendorf Realplex 2、上海宏石 SLAN-96P/S 等。

二十一、人博卡病毒核酸荧光检测试剂盒

- 1、本试剂盒用于咽拭子样本中，人博卡病毒的病毒核酸的定性检测。
- 2、有效期：12个月，规格：50人份/盒
- 3、组成成分：RT-PCR反应液、酶混合液、人博卡病毒检测液、阳性对照、去 RNA 酶水（空白对照）。
- 4、检测通道：FAM
- 5、最低检测限：1×10³copies/ml;
- 6、线性检测范围：2×10³~1×10⁸copies/ml;
- 7、特异性：与其感染部位相同或感染症状相似且常见的其它病原体（甲型流感病毒、乙型流感病毒、副流感病毒、偏肺病毒、呼吸道合胞病毒、人腺病毒、人疱疹病毒、鼻病毒、人细小病毒B19、肺炎链球菌、嗜肺军团菌、肺炎支原体、肺炎衣原体）以及人类白细胞的总核酸无交叉反应。
- 8、适用仪器：ABI 7500、ViiA™ 7、QuantStudio™ 5、QuantStudio™ 6/7、Roche LightCycler® 480、Bio-Rad CFX96™、上海宏石SLAN-96P/S 等荧光定量 PCR 仪。

二十二、呼吸道合胞病毒（RSV）核酸荧光检测试剂盒

- 1、本试剂盒用于咽拭子等样本中，呼吸道合胞病毒核酸的定性检测。
- 2、有效期：-20±5℃避光保存，有效期12个月。
- 3、规格：25反应/盒、50反应/盒
- 4、病毒核酸检测通道FAM、VIC。
- 5、最低检测限：1.0×10³ copies/mL;
- 6、线性检测范围：2×10³~1×10⁸ copies/mL;
- 7、特异性：与其感染部位相同或感染症状相似且常见的其它病原体（甲型流感病毒、乙型流感病毒、丙型流感病毒、副流感病毒、偏肺病毒、人腺病毒、流感嗜血杆菌、肺炎链球菌、嗜肺军团菌、肺炎支原体、肺炎衣原体）以及人类白细胞的总RNA无交叉反应。
- 8、生产企业有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
- 9、适用仪器：ABI 7500、ViiA™ 7、QuantStudio™ 5、QuantStudio™ 6/7、Roche LightCycler® 480、Bio-Rad CFX96™、上海宏石SLAN-96P/S 等荧光定量 PCR 仪。

二十三、人偏肺病毒核酸荧光检测试剂盒

- 1、本试剂盒用于咽拭子样本中，人偏肺病毒核酸的定性检测。
- 2、有效期：12个月，规格：50人份/盒
- 3、组成成分：RT-PCR反应液、酶混合液、人偏肺病毒检测液、阳性对照、去RNA酶水（空白对照）。
- 4、检测通道：FAM
- 5、最低检测限： 1×10^3 copies/ml;
- 6、线性检测范围： $2 \times 10^3 \sim 1 \times 10^8$ copies/ml;
- 7、特异性：与其感染部位相同或感染症状相似且常见的其他病原体（甲型流感病毒、乙型流感病毒、副流感病毒、呼吸道合胞病毒、人腺病毒、人博卡病毒、肺炎链球菌、嗜肺军团菌、肺炎支原体、肺炎衣原体）以及人类白细胞的总RNA无交叉反应。
- 8、适用仪器：ABI 7500、ViiA™ 7、QuantStudio™ 5、QuantStudio™ 6/7、Roche LightCycler® 480、Bio-Rad CFX96™、上海宏石SLAN-96P/S等荧光定量PCR仪。

二十四、手足口病毒核酸荧光检测试剂盒(双重)

- 1、本试剂盒用于咽拭子等样本中，柯萨奇病毒A6型、A16型、肠道病毒71型核酸的定性检测。
- 2、运输保存及有效期： $-20 \pm 5^\circ\text{C}$ 避光保存，有效期12个月。
- 3、规格：25反应/盒，50反应/盒
- 4、病毒核酸检测通道FAM、VIC、ROX。
- 5、最低检测限： 1.0×10^3 copies/mL;
- 6、线性检测范围： $2 \times 10^3 \sim 1 \times 10^8$ copies/mL;
- 7、特异性：与感染部位相同或感染症状相似且常见的其它病原体（腺病毒、轮状病毒、巨细胞病毒、甲型流感病毒、EBV、单纯疱疹病毒、风疹病毒、麻疹病毒、腮腺炎病毒、副流感病毒、B群链球菌）和人类白细胞的总核酸无交叉反应。
- ★8、提供所投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

二十五、轮状/诺如（I/II）三通病毒核酸测定试剂盒（荧光PCR法）

- 1、本试剂盒用于粪便、肛拭子等样本中，诺如病毒GI/GII型和轮状病毒A组核酸的定性检测。
- 2、有效期：12个月，规格：50人份/盒
- 3、组成成分：RT-PCR反应液、酶混合液、诺如病毒GI/GII型和轮状病毒A组检测液、阳性对照、去RNA酶水（空白对照）。
- 4、最低检测限： 1×10^3 copies/ml;
- 5、线性检测范围： $2 \times 10^3 \sim 1 \times 10^8$ copies/ml;
- 6、特异性：与其感染部位相同或感染症状相似且常见的其它病原体（星状病毒、腺病毒、致泻性大肠杆菌、小肠结肠炎耶尔森菌、副溶血弧菌、空肠弯曲菌、霍乱弧菌）以及人类白细胞的总核酸无交叉反应。
- 7、适用仪器：ABI 7500、ViiA™ 7、QuantStudio™ 5、QuantStudio™ 6/7、Roche LightCycler® 480、Bio-Rad CFX96™、上海宏石SLAN-96P/S等荧光定量PCR仪。

二十六、诺如（I/II）病毒核酸测定试剂盒（荧光PCR法）

- 1、本试剂盒用于粪便样本中，诺如病毒GI和GII的病毒核酸的定性检测。
- 2、有效期：12个月，规格：50人份/盒

3、组成成分：RT-PCR反应液、酶混合液、诺如病毒 GI/GII反应液、阳性对照、去 RNA 酶水（空白对照）。

4、最低检测限： 1×10^3 copies/ml;

5、线性检测范围： $2 \times 10^3 \sim 1 \times 10^8$ copies/ml;

6、特异性：与其感染部位相同或感染症状相似且常见的其他病原体（轮状病毒、肠道腺病毒、札如病毒、星状病毒、沙门氏菌、志贺氏菌、致泻性大肠杆菌、小肠结肠耶尔森菌、空肠弯曲菌、嗜水气单胞菌）以及人类白细胞的总RNA无交叉反应。

7、适用仪器：ABI 7500、ViiA™ 7、QuantStudio™ 5、QuantStudio™ 6/7、Roche LightCycler® 480、Bio-Rad CFX96™、上海宏石SLAN-96P/S 等荧光定量 PCR 仪。

二十七、肠道腺病毒病毒核酸测定试剂盒（荧光PCR法）

1、本试剂盒用于粪便、肛拭子等样本中，肠道腺病毒核酸的定性检测。

2、有效期：12个月，规格：50人份/盒

3、病毒核酸检测通道FAM、VIC。

4、最低检测限： 1×10^3 copies/ml

5、线性检测范围： $2 \times 10^3 \sim 1 \times 10^8$ copies/ml;

6、特异性：与其感染部位相同或感染症状相似且常见的其它病原体（轮状病毒、诺如病毒、札如病毒、星状病毒、其他腺病毒、致泻性大肠杆菌、小肠结肠炎耶尔森菌、副溶血弧菌、空肠弯曲菌、霍乱弧菌）以及人类白细胞的总核酸无交叉反应。

7、生产企业需具有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

8、适用仪器：ABI 7300、7500/7500 fast、ViiA™ 7、QuantStudio 5™、Roche LightCycler®480、Bio-Rad CFX96™、Qiagen Rotor-Gene3000 /6000/Q、Agilent Mx3000P/3005P、Eppendorf Realplex 2、上海宏石 SLAN-96P/S 等。

二十八、星状病毒核酸测定试剂盒（荧光PCR法）

1、有效期：12个月，规格：50人份/盒

2、本试剂盒用于咽拭子样本中，星状病毒核酸的定性检测。

3、组成成分：RT-PCR反应液 $375 \mu\text{l} \times 1$ 管，酶混合液 $250 \mu\text{l} \times 1$ 管，星状病毒反应液 $375 \mu\text{l} \times 1$ 管，阳性对照 $50 \mu\text{l} \times 1$ 管，去 RNA 酶水（空白对照） $250 \mu\text{l} \times 1$ 管。

4、最低检测限： 1.0×10^3 copies/mL;

5、线性检测范围： $2 \times 10^3 \sim 1 \times 10^8$ copies/mL;

6、特异性：与其感染部位相同或感染症状相似且常见的其他病原体（轮状病毒、诺如病毒、札如病毒、肠道腺病毒、沙门氏菌、志贺氏菌、致泻性大肠杆菌、小肠结肠耶尔森菌、空肠弯曲菌、嗜水气单胞菌）以及人类白细胞的总RNA无交叉反应。

7、适用仪器：ABI 7500、ViiA™ 7、QuantStudio™ 5、QuantStudio™ 6/7、Roche LightCycler® 480、Bio-Rad CFX96™、上海宏石SLAN-96P/S 等荧光定量 PCR 仪。

二十九、柯萨奇病毒A6型核酸检测试剂盒

1、本试剂盒用于咽拭子等样本中，柯萨奇病毒 A6 型核酸的定性检测。

2、储存条件及有效期：避光 $-20 \pm 5^\circ\text{C}$ 贮存，有效期 12 个月。开封后避光 $-20 \pm 5^\circ\text{C}$ 贮存。

3、规格：25反应/盒、50反应/盒

4、组成成份：RT-PCR 反应液、酶混合液、CA6 型/CA6 型/CA10 型检测液、阳性对照、去 RNA 酶水（空白对照）

5、适用仪器：ABI 7500、ViiA™ 7、QuantStudio™ 5、QuantStudio™ 6/7、Roche LightCycler® 480、Bio-Rad CFX96™、上海宏石SLAN-96P/S 等荧光定量 PCR 仪。

6、最低检测限：1.0×10³ copies/mL；

7、线性检测范围：2×10³~1×10⁸ copies/mL；

8、特异性：与感染部位相同或感染症状相似的其它病原体（柯萨奇病毒A4型、柯萨奇病毒A16型、肠道病毒71型、埃可病毒30型、脊髓灰质炎病毒1型、乙型流感病毒、丙型流感病毒、副流感病毒、偏肺病毒、呼吸道合胞病毒、人腺病毒、流感嗜血杆菌、肺炎链球菌、嗜肺军团菌、肺炎支原体、肺炎衣原体）以及人类白细胞的总核酸无交叉反应。

三十、柯萨奇病毒A10型核酸检测试剂盒

1、本试剂盒用于咽拭子等样本中，柯萨奇病毒 A10 型核酸的定性检测。

2、储存条件及有效期：避光-20±5℃贮存，有效期 12 个月。开封后避光-20±5℃ 贮存。

3、规格：25反应/盒、50反应/盒

4、组成成份：RT-PCR 反应液、酶混合液、CA6 型/CA6 型/CA10 型检测液、阳性对照、去 RNA 酶水（空白对照）

5、适用仪器：ABI 7500、ViiA™ 7、QuantStudio™ 5、QuantStudio™ 6/7、Roche LightCycler® 480、Bio-Rad CFX96™、上海宏石SLAN-96P/S 等荧光定量 PCR 仪。

6、最低检测限：1.0×10³ copies/mL；

7、线性检测范围：2×10³~1×10⁸ copies/mL；

8、特异性：与感染部位相同或感染症状相似的其它病原体（柯萨奇病毒A4型、柯萨奇病毒A16型、肠道病毒71型、埃可病毒30型、脊髓灰质炎病毒1型、乙型流感病毒、丙型流感病毒、副流感病毒、偏肺病毒、呼吸道合胞病毒、人腺病毒、流感嗜血杆菌、肺炎链球菌、嗜肺军团菌、肺炎支原体、肺炎衣原体）以及人类白细胞的总核酸无交叉反应。

三十一、轮状病毒（A组）核酸测定试剂盒（荧光PCR法）

1、有效期：18个月，规格：20 人份/盒、50 人份/盒

2、本试剂盒用于体外定性检测人粪便中的 A 组轮状病毒抗原。

3、组成成份：测试卡、样本采集管。

4、到以下标准：

阳性参考品符合率：A 组轮状病毒抗原阳性（P1-P10）符合率(+ / +) 10/10。

阴性参考品符合率：A 组轮状病毒抗原阴性（N1-N6）符合率(- / -) 6/6。

5、最低检测限：检测企业最低检测限参考品，满足最低检出限参考品要求。

通过对 1000 例临床样本进行研究，本产品与经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上市的同类试剂比较，阳性一致率为 96.07%，阴性一致率为 97.71%，总体一致率为 97.00%；kappa=0.9388 值为（p<0.05）

6、重复性：用企业重复性参考品重复测定 10 次，结果全部显示阳性且反应结果一致，均一性无差别。

7、交叉反应：金黄色葡萄球菌阳性，致泄性大肠杆菌阳性，沙门氏菌阳性，肠道病毒 71 型阳性，腺病

毒阳性，诺如病毒阳性等样本均不影响本试剂盒对目标抗原的检测。

8、干扰物质：10mg/mL 的血红蛋白以及 20μg/mL青霉素钠对本试剂无干扰。

三十二、鼠疫杆菌核酸检测试剂盒（荧光PCR法）

1.用途：用于鼠疫耶尔森氏菌chro392基因的定性检测。

2.检测技术：实时荧光PCR。

3.检测性能：灵敏度 10^3 copies/ml，与其他病原无交叉反应。

4.检测样品：食品样品及临床样本分离培养获得的纯培养物或单菌落，以及保存菌种的纯培养物。

5.质量控制：含有阳性对照，便于结果判定。

6.适用机型：开放型平台，可适用于各种多通道校正的全自动荧光PCR检测仪。

7.试剂规格：50T/盒。

8.运输保存：冷冻条件下运输，-20℃保存。

9.有效期：12个月。

10.反应体系：不超过20μL。

11.生产企业提供试剂使用前及使用中的技术支持、培训及售后服务。试剂在使用过程中，如有任何质量问题，保证于3小时内答复，12小时内到达用户现场解决问题，直至保证试剂能够正常使用。

三十三、核酸提取试剂

1.用途：用于临床标本、食品样品进行细菌分离培养获得的单菌落，或保存的菌株经培养获得的纯培养物或单菌落进行核酸快速提取。

2.规格：50T/盒。

3.与细菌类PCR检测试剂盒搭配使用。

三十四、五种致泻大肠埃希氏菌核酸检测试剂盒（普通PCR法）

1.用途：用于肠道致病性（EPEC）、肠道出血性（EHEC）、产肠毒素（ETEC）、肠道侵袭性（EIEC）、肠道集聚性（EAEC）大肠埃希氏菌的核酸提取及毒力基因谱和其致病型别的定性检测。

2.仅采用一管一次反应可对五种型别致泻大肠埃希氏菌进行鉴定和毒力基因筛查。

3.符合GB 4789.6-2016关于致泻大肠埃希氏菌PCR确认试验的标准要求，可覆盖包括种属基因uidA在内，及11个毒力基因escV（eae）、bfpB、stx1、stx2、invE（ipaH）、elt（同lt）、estI（同st，可覆盖estIa及estIb）、astA、aggR、pic共12个基因，以及以及国标文件中标注的3个替代基因。

4.检测技术：普通多重PCR。

5.检测性能：灵敏度最高达 10^3 CFU/mL，与其他致病菌无交叉反应。

6.试剂规格：50T/盒。

7.有效期：12个月。

8.可提供试剂使用前及使用中的技术支持、培训及售后服务。试剂在使用过程中，如有任何质量问题，保证于3小时内答复，12小时内到达用户现场解决问题，直至保证试剂能够正常使用。

三十五、五种致泻大肠埃希氏菌核酸检测试剂盒（荧光PCR法）

1.用途：用于肠道致病性（EPEC）、肠道出血性（EHEC）、产肠毒素（ETEC）、肠道侵袭性（EIEC）、肠道集聚性（EAEC）大肠埃希氏菌的核酸提取及毒力基因谱和其致病型别的定性检测。

2.采用三个反应管一次完成五种致泻大肠埃希氏菌的型别及毒力基因定性检测，A管可用于EPEC和EHEC/STEC的检测，B管可用于ETEC和EIEC的检测，C管可用于EAEC和大肠埃希氏菌种属的鉴定。

- 3.符合GB 4789.6-2016关于致泻大肠埃希氏菌PCR确认试验的标准要求，需检测包括种属基因uidA在内，及毒力基因eae、stx1、stx2、bfpB、ipaH、elt（同lt）、estla、estlb、、astA、aggR、pic共12个基因。
- 4.检测技术：实时荧光PCR。
- 5.检测性能：灵敏度 10^3 copies/ml，与其他病原无交叉反应。
- 6.检测样品：食品样品及临床样本分离培养获得的纯培养物或单菌落，以及保存菌种的纯培养物。
- 7.质量控制：含有阳性对照，便于结果判定。
- 8.适用机型：开放型平台，可适用于各种多通道校正的全自动荧光PCR检测仪。
- 9.试剂规格：50T/盒。
- 10.运输保存：冷冻条件下运输， -20°C 保存。
- 11.有效期：12个月。
- 12.反应体系：不超过20 μL 。
- 13.生产企业提供试剂使用前及使用中的技术支持、培训及售后服务。试剂在使用过程中，如有任何质量问题，保证于3小时内答复，12小时内到达用户现场解决问题，直至保证试剂能够正常使用。

三十六、霍乱弧菌通用型/O1群/O139群/CTX基因四重实时荧光PCR检测试剂盒

- 1.用途：用于霍乱弧菌种属、血清型以及毒力基因的定性检测。
- 2.采用一个反应管对霍乱弧菌种属基因、O1血清型、O139血清型以及ctx毒力基因进行定性检测。
- 3.检测技术：实时荧光PCR。
- 4.检测性能：灵敏度 10^3 copies/ml，与其他病原无交叉反应。
- 5.检测样品：食品样品及临床样本分离培养获得的纯培养物或单菌落，以及保存菌种的纯培养物。
- 6.质量控制：含有阳性对照，便于结果判定。
- 7.适用机型：开放型平台，可适用于各种多通道校正的全自动荧光PCR检测仪。
- 8.试剂规格：50T/盒。
- 9.运输保存：冷冻条件下运输， -20°C 保存。
- 10.有效期：12个月。
- 11.反应体系：不超过20 μL 。
- 12.生产企业提供试剂使用前及使用中的技术支持、培训及售后服务。试剂在使用过程中，如有任何质量问题，保证于3小时内答复，12小时内到达用户现场解决问题，直至保证试剂能够正常使用。

三十七、十四种食源性致病菌普通多重PCR检测

- 1.用途：用于金黄色葡萄球菌、沙门氏菌、克罗诺杆菌属、小肠结肠炎耶尔森氏菌、嗜水气单胞菌、蜡样芽胞杆菌、单核细胞增生性李斯特氏菌、大肠埃希氏菌 O157、志贺氏菌、霍乱弧菌、结肠弯曲菌、副溶血性弧菌、大肠埃希氏菌、空肠弯曲菌的定性检测。
- 2.仅采用一次反应可对十四种食源性致病菌进行筛查。
- 4.检测技术：普通多重PCR。
- 5.检测性能：灵敏度最高达 10^3CFU/mL ，与其他致病菌无交叉反应。
- 6.试剂规格：50T/盒。
- 7.有效期：12个月。
- 8.可提供试剂使用前及使用中的技术支持、培训及售后服务。试剂在使用过程中，如有任何质量问题，保证于3小时内答复，12小时内到达用户现场解决问题，直至保证试剂能够正常使用。

三十八、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菌核酸检测

- 1.用途：用于单核细胞增生性李斯特氏菌的定性检测。
- 2.检测技术：实时荧光PCR。
- 3.检测性能：灵敏度 10^3 copies/ml，与其他病原无交叉反应。
- 4.检测样品：食品样品及临床样本分离培养获得的纯培养物或单菌落，以及保存菌种的纯培养物。
- 5.质量控制：含有阳性对照，便于结果判定。
- 6.适用机型：开放型平台，可适用于各种多通道校正的全自动荧光PCR检测仪。
- 7.试剂规格：50T/盒。
- 8.运输保存：冷冻条件下运输， -20°C 保存。
- 9.有效期：12个月。
- 10.反应体系：不超过 $20\mu\text{L}$ 。
- 11.生产企业提供试剂使用前及使用中的技术支持、培训及售后服务。试剂在使用过程中，如有任何质量问题，保证于3小时内答复，12小时内到达用户现场解决问题，直至保证试剂能够正常使用。

三十九、沙门氏菌核酸检测试剂盒

- 1.用途：用于沙门氏菌的定性检测。
- 2.检测技术：实时荧光PCR。
- 3.检测性能：灵敏度 10^3 copies/ml，与其他病原无交叉反应。
- 4.检测样品：食品样品及临床样本分离培养获得的纯培养物或单菌落，以及保存菌种的纯培养物。
- 5.质量控制：含有阳性对照，便于结果判定。
- 6.适用机型：开放型平台，可适用于各种多通道校正的全自动荧光PCR检测仪。
- 7.试剂规格：50T/盒。
- 8.运输保存：冷冻条件下运输， -20°C 保存。
- 9.有效期：12个月。
- 10.反应体系：不超过 $20\mu\text{L}$ 。
- 11.生产企业提供试剂使用前及使用中的技术支持、培训及售后服务。试剂在使用过程中，如有任何质量问题，保证于3小时内答复，12小时内到达用户现场解决问题，直至保证试剂能够正常使用。

四十、金黄色葡萄球菌核酸检测

- 1.用途：用于金黄色葡萄球菌的定性检测。
- 2.检测技术：实时荧光PCR。
- 3.检测性能：灵敏度 10^3 copies/ml，与其他病原无交叉反应。
- 4.检测样品：食品样品及临床样本分离培养获得的纯培养物或单菌落，以及保存菌种的纯培养物。
- 5.质量控制：含有阳性对照，便于结果判定。
- 6.适用机型：开放型平台，可适用于各种多通道校正的全自动荧光PCR检测仪。
- 7.试剂规格：50T/盒。
- 8.运输保存：冷冻条件下运输， -20°C 保存。
- 9.有效期：12个月。
- 10.反应体系：不超过 $20\mu\text{L}$ 。
- 11.生产企业提供试剂使用前及使用中的技术支持、培训及售后服务。试剂在使用过程中，如有任何质量问题，保证于3小时内答复，12小时内到达用户现场解决问题，直至保证试剂能够正常使用。

四十一、大肠杆菌O157：H7核酸检测

- 1.用途：用于大肠埃希氏菌O157：H7的定性检测。

- 2.检测技术：实时荧光PCR。
- 3.检测性能：灵敏度 10^3 copies/ml，与其他病原无交叉反应。
- 4.检测样品：食品样品及临床样本分离培养获得的纯培养物或单菌落，以及保存菌种的纯培养物。
- 5.质量控制：含有阳性对照，便于结果判定。
- 6.适用机型：开放型平台，可适用于各种多通道校正的全自动荧光PCR检测仪。
- 7.试剂规格：50T/盒。
- 8.运输保存：冷冻条件下运输， -20°C 保存。
- 9.有效期：12个月。
- 10.反应体系：不超过20 μL 。
- 11.生产企业提供试剂使用前及使用中的技术支持、培训及售后服务。试剂在使用过程中，如有任何质量问题，保证于3小时内答复，12小时内到达用户现场解决问题，直至保证试剂能够正常使用。

四十二、副溶血弧菌核酸检测

- 1.用途：用于副溶血性弧菌种属及毒力基因的定性检测。
- 2.采用一个反应管对副溶血性弧菌2个种属（toxR及tlh）基因及2个毒力基因（tdh及trh）进行定性检测。
- 3.检测技术：实时荧光PCR。
- 4.检测性能：灵敏度 10^3 copies/ml，与其他病原无交叉反应。
- 5.检测样品：食品样品及临床样本分离培养获得的纯培养物或单菌落，以及保存菌种的纯培养物。
- 6.质量控制：含有阳性对照，便于结果判定。
- 7.适用机型：开放型平台，可适用于各种多通道校正的全自动荧光PCR检测仪。
- 8.试剂规格：50T/盒。
- 9.运输保存：冷冻条件下运输， -20°C 保存。
- 10.有效期：12个月。
- 11.反应体系：不超过20 μL 。
- 12.生产企业提供试剂使用前及使用中的技术支持、培训及售后服务。试剂在使用过程中，如有任何质量问题，保证于3小时内答复，12小时内到达用户现场解决问题，直至保证试剂能够正常使用。

四十三、致泻大肠埃希氏菌多重荧光PCR核酸检测

- 1.用途：用于肠道致病性（EPEC）、肠道出血性（EHEC）、产肠毒素（ETEC）、肠道侵袭性（EIEC）、肠道集聚性（EAEC）大肠埃希氏菌的核酸提取及毒力基因谱和其致病型别的定性检测。
- 2.采用三个反应管一次完成五种致泻大肠埃希氏菌的型别及毒力基因定性检测，A管可用于EPEC和EHEC/STEC的检测，B管可用于ETEC和EIEC的检测，C管可用于EAEC和大肠埃希氏菌种属的鉴定。
- 3.符合GB 4789.6-2016关于致泻大肠埃希氏菌PCR确认试验的标准要求，需检测包括种属基因uidA在内，及毒力基因eae、stx1、stx2、bfpB、ipaH、elt（同lt）、estla、estlb、astA、aggR、pic共12个基因。
- 4.检测技术：实时荧光PCR。
- 5.检测性能：灵敏度 10^3 copies/ml，与其他病原无交叉反应。
- 6.检测样品：食品样品及临床样本分离培养获得的纯培养物或单菌落，以及保存菌种的纯培养物。
- 7.质量控制：含有阳性对照，便于结果判定。
- 8.适用机型：开放型平台，可适用于各种多通道校正的全自动荧光PCR检测仪。
- 9.试剂规格：50T/盒。
- 10.运输保存：冷冻条件下运输， -20°C 保存。

11.有效期：12个月。

12.反应体系：不超过20 μ L。

13.生产企业提供试剂使用前及使用中的技术支持、培训及售后服务。试剂在使用过程中，如有任何质量问题，保证于3小时内答复，12小时内到达用户现场解决问题，直至保证试剂能够正常使用。

四十四、空肠弯曲菌荧光PCR核酸检测

1.用途：用于空肠弯曲菌的定性检测。

2.检测技术：实时荧光PCR。

3.检测性能：灵敏度 10^3 copies/ml，与其他病原无交叉反应。

4.检测样品：食品样品及临床样本分离培养获得的纯培养物或单菌落，以及保存菌种的纯培养物。

5.质量控制：含有阳性对照，便于结果判定。

6.适用机型：开放型平台，可适用于各种多通道校正的全自动荧光PCR检测仪。

7.试剂规格：50T/盒。

8.运输保存：冷冻条件下运输， -20°C 保存。

9.有效期：12个月。

10.反应体系：不超过20 μ L。

11.生产企业提供试剂使用前及使用中的技术支持、培训及售后服务。试剂在使用过程中，如有任何质量问题，保证于3小时内答复，12小时内到达用户现场解决问题，直至保证试剂能够正常使用。

四十五、空肠弯曲菌与结肠弯曲菌双重荧光PCR核酸检测

1.用途：用于空肠弯曲菌与结肠弯曲菌的定性检测。

2.检测技术：实时荧光PCR。

3.检测性能：灵敏度 10^3 copies/ml，与其他病原无交叉反应。

4.检测样品：食品样品及临床样本分离培养获得的纯培养物或单菌落，以及保存菌种的纯培养物。

5.质量控制：含有阳性对照，便于结果判定。

6.适用机型：开放型平台，可适用于各种多通道校正的全自动荧光PCR检测仪。

7.试剂规格：50T/盒。

8.运输保存：冷冻条件下运输， -20°C 保存。

9.有效期：12个月。

10.反应体系：不超过20 μ L。

11.生产企业提供试剂使用前及使用中的技术支持、培训及售后服务。试剂在使用过程中，如有任何质量问题，保证于3小时内答复，12小时内到达用户现场解决问题，直至保证试剂能够正常使用。

四十六、弯曲菌核酸检测试剂盒（三重）

1.用途：用于空肠弯曲菌/结肠弯曲菌/海鸟弯曲菌的定性检测。

2.检测技术：实时荧光PCR。

3.检测性能：灵敏度 10^3 copies/ml，与其他病原无交叉反应。

4.检测样品：食品样品及临床样本分离培养获得的纯培养物或单菌落，以及保存菌种的纯培养物。

5.质量控制：含有阳性对照，便于结果判定。

6.适用机型：开放型平台，可适用于各种多通道校正的全自动荧光PCR检测仪。

7.试剂规格：50T/盒。

8.运输保存：冷冻条件下运输， -20°C 保存。

9.有效期：12个月。

10.反应体系：不超过20 μ L。

11.生产企业提供试剂使用前及使用中的技术支持、培训及售后服务。试剂在使用过程中，如有任何质量问题，保证于3小时内答复，12小时内到达用户现场解决问题，直至保证试剂能够正常使用。

四十七、弯曲菌菌种鉴定六重PCR检测试剂盒

1.用途：用于空肠弯曲菌、结肠弯曲菌、海鸟弯曲菌、胎儿弯曲菌胎儿亚种、乌普萨拉弯曲菌和弯曲菌种属定性检测。

2.检测技术：实时荧光PCR。

3.检测性能：灵敏度 10^3 copies/ml，与其他病原无交叉反应。

4.检测样品：食品样品及临床样本分离培养获得的纯培养物或单菌落，以及保存菌种的纯培养物。

5.质量控制：含有阳性对照，便于结果判定。

6.适用机型：开放型平台，可适用于各种多通道校正的全自动荧光PCR检测仪。

7.试剂规格：50T/盒。

8.运输保存：冷冻条件下运输， -20°C 保存。

9.有效期：12个月。

10.反应体系：不超过20 μ L。

11.生产企业提供试剂使用前及使用中的技术支持、培训及售后服务。试剂在使用过程中，如有任何质量问题，保证于3小时内答复，12小时内到达用户现场解决问题，直至保证试剂能够正常使用。

四十八、六重脑膜炎球菌核酸检测试剂盒荧光探针法

1.用途：用于脑膜炎奈瑟菌（A、B、C、W、X、Y）血清群的定性检测。

2.检测技术：实时荧光PCR。

3.检测性能：灵敏度 10^3 copies/ml，与其他病原无交叉反应。

4.检测样品：食品样品及临床样本分离培养获得的纯培养物或单菌落，以及保存菌种的纯培养物。

5.质量控制：含有阳性对照，便于结果判定。

6.适用机型：开放型平台，可适用于各种多通道校正的全自动荧光PCR检测仪。

7.试剂规格：50T/盒。

8.运输保存：冷冻条件下运输， -20°C 保存。

9.有效期：12个月。

10.反应体系：不超过20 μ L。

11.生产企业提供试剂使用前及使用中的技术支持、培训及售后服务。试剂在使用过程中，如有任何质量问题，保证于3小时内答复，12小时内到达用户现场解决问题，直至保证试剂能够正常使用。

四十九、溶藻弧菌核酸检测

1.用途：用于溶藻弧菌的定性检测。

2.检测技术：实时荧光PCR。

3.检测性能：灵敏度 10^3 copies/ml，与其他病原无交叉反应。

4.检测样品：食品样品及临床样本分离培养获得的纯培养物或单菌落，以及保存菌种的纯培养物。

5.质量控制：含有阳性对照，便于结果判定。

6.适用机型：开放型平台，可适用于各种多通道校正的全自动荧光PCR检测仪。

7.试剂规格：50T/盒。

8.运输保存：冷冻条件下运输， -20°C 保存。

9.有效期：12个月。

10.反应体系：不超过20μL。

11.生产企业提供试剂使用前及使用中的技术支持、培训及售后服务。试剂在使用过程中，如有任何质量问题，保证于3小时内答复，12小时内到达用户现场解决问题，直至保证试剂能够正常使用。

五十、霍乱弧菌核酸检测

1.用途：用于霍乱弧菌的定性检测。

2.检测技术：实时荧光PCR。

3.检测性能：灵敏度 10^3 copies/ml，与其他病原无交叉反应。

4.检测样品：食品样品及临床样本分离培养获得的纯培养物或单菌落，以及保存菌种的纯培养物。

5.质量控制：含有阳性对照，便于结果判定。

6.适用机型：开放型平台，可适用于各种多通道校正的全自动荧光PCR检测仪。

7.试剂规格：50T/盒。

8.运输保存：冷冻条件下运输，-20℃保存。

9.有效期：12个月。

10.反应体系：不超过20μL。

11.生产企业提供试剂使用前及使用中的技术支持、培训及售后服务。试剂在使用过程中，如有任何质量问题，保证于3小时内答复，12小时内到达用户现场解决问题，直至保证试剂能够正常使用。

五十一、坂崎克罗诺杆菌多重PCR试剂盒

1.用途：用于克罗诺杆菌的定性检测。

2.检测技术：实时荧光PCR。

3.检测性能：灵敏度 10^3 copies/ml，与其他病原无交叉反应。

4.检测样品：食品样品及临床样本分离培养获得的纯培养物或单菌落，以及保存菌种的纯培养物。

5.质量控制：含有阳性对照，便于结果判定。

6.适用机型：开放型平台，可适用于各种多通道校正的全自动荧光PCR检测仪。

7.试剂规格：50T/盒。

8.运输保存：冷冻条件下运输，-20℃保存。

9.有效期：12个月。

10.反应体系：不超过20μL。

11.生产企业提供试剂使用前及使用中的技术支持、培训及售后服务。试剂在使用过程中，如有任何质量问题，保证于3小时内答复，12小时内到达用户现场解决问题，直至保证试剂能够正常使用。

五十二、百日咳核酸检测试剂盒

1.用途：用于百日咳博德特氏菌及其他博德特氏菌的定性检测。

2.检测技术：实时荧光PCR。

3.检测性能：灵敏度 10^3 copies/ml，与其他病原无交叉反应。

4.检测样品：食品样品及临床样本分离培养获得的纯培养物或单菌落，以及保存菌种的纯培养物。

5.质量控制：含有阳性对照，便于结果判定。

6.适用机型：开放型平台，可适用于各种多通道校正的全自动荧光PCR检测仪。

7.试剂规格：50T/盒。

8.运输保存：冷冻条件下运输，-20℃保存。

9.有效期：12个月。

10.反应体系：不超过20μL。

11.生产企业提供试剂使用前及使用中的技术支持、培训及售后服务。试剂在使用过程中，如有任何质量问题，保证于3小时内答复，12小时内到达用户现场解决问题，直至保证试剂能够正常使用。

五十三、肺炎核酸检测试剂盒

1.用途：用于肺炎定性检测。

2.检测技术：实时荧光PCR。

3.检测性能：灵敏度 10^3 copies/ml，与其他病原无交叉反应。

4.检测样品：从各种临床标本及病毒分离物中提取的RNA样品。

5.质量控制：含有阳性对照，便于结果判定。

6.适用机型：开放型平台，可适用于各种多通道校正的全自动荧光PCR检测仪。

7.试剂规格：50T/盒。

8.运输保存：冷冻条件下运输， -20°C 保存。

9.有效期：12个月。

10.反应体系：不超过20 μL 。

11.生产企业提供试剂使用前及使用中的技术支持、培训及售后服务。试剂在使用过程中，如有任何质量问题，保证于3小时内答复，12小时内到达用户现场解决问题，直至保证试剂能够正常使用。

五十四、脑膜炎核酸检测试剂盒

1.用途：用于脑膜炎奈瑟菌的定性检测。

2.检测技术：实时荧光PCR。

3.检测性能：灵敏度 10^3 copies/ml，与其他病原无交叉反应。

4.检测样品：从各种临床标本及病毒分离物中提取的RNA样品。

5.质量控制：含有阳性对照，便于结果判定。

6.适用机型：开放型平台，可适用于各种多通道校正的全自动荧光PCR检测仪。

7.试剂规格：50T/盒。

8.运输保存：冷冻条件下运输， -20°C 保存。

9.有效期：12个月。

10.反应体系：不超过20 μL 。

11.生产企业提供试剂使用前及使用中的技术支持、培训及售后服务。试剂在使用过程中，如有任何质量问题，保证于3小时内答复，12小时内到达用户现场解决问题，直至保证试剂能够正常使用。

五十五、人副流感病毒1型核酸荧光检测试剂盒

1.用途：用于副流感病毒I型的定性检测。

2.检测技术：实时荧光PCR。

3.检测性能：灵敏度 10^3 copies/ml，与其他病原无交叉反应。

4.检测样品：从各种临床标本及病毒分离物中提取的RNA样品。

5.质量控制：含有阳性对照，便于结果判定。

6.适用机型：开放型平台，可适用于各种多通道校正的全自动荧光PCR检测仪。

7.试剂规格：50T/盒。

8.运输保存：冷冻条件下运输， -20°C 保存。

9.有效期：12个月。

10.反应体系：不超过20 μL 。

11.生产企业提供试剂使用前及使用中的技术支持、培训及售后服务。试剂在使用过程中，如有任何质量

问题，保证于3小时内答复，12小时内到达用户现场解决问题，直至保证试剂能够正常使用。

五十六、人副流感病毒2型核酸荧光检测试剂盒

- 1.用途：用于副流感病毒II型的定性检测。
- 2.检测技术：实时荧光PCR。
- 3.检测性能：灵敏度 10^3 copies/ml，与其他病原无交叉反应。
- 4.检测样品：从各种临床标本及病毒分离物中提取的RNA样品。
- 5.质量控制：含有阳性对照，便于结果判定。
- 6.适用机型：开放型平台，可适用于各种多通道校正的全自动荧光PCR检测仪。
- 7.试剂规格：50T/盒。
- 8.运输保存：冷冻条件下运输， -20°C 保存。
- 9.有效期：12个月。
- 10.反应体系：不超过20 μL 。
- 11.生产企业提供试剂使用前及使用中的技术支持、培训及售后服务。试剂在使用过程中，如有任何质量问题，保证于3小时内答复，12小时内到达用户现场解决问题，直至保证试剂能够正常使用。

五十七、人副流感病毒3型核酸荧光检测试剂盒

- 1.用途：用于副流感病毒III型的定性检测。
- 2.检测技术：实时荧光PCR。
- 3.检测性能：灵敏度 10^3 copies/ml，与其他病原无交叉反应。
- 4.检测样品：从各种临床标本及病毒分离物中提取的RNA样品。
- 5.质量控制：含有阳性对照，便于结果判定。
- 6.适用机型：开放型平台，可适用于各种多通道校正的全自动荧光PCR检测仪。
- 7.试剂规格：50T/盒。
- 8.运输保存：冷冻条件下运输， -20°C 保存。
- 9.有效期：12个月。
- 10.反应体系：不超过20 μL 。
- 11.生产企业提供试剂使用前及使用中的技术支持、培训及售后服务。试剂在使用过程中，如有任何质量问题，保证于3小时内答复，12小时内到达用户现场解决问题，直至保证试剂能够正常使用。

五十八、人副流感病毒4型核酸荧光检测试剂盒

- 1.用途：用于副流感病毒IV型的定性检测。
- 2.检测技术：实时荧光PCR。
- 3.检测性能：灵敏度 10^3 copies/ml，与其他病原无交叉反应。
- 4.检测样品：从各种临床标本及病毒分离物中提取的RNA样品。
- 5.质量控制：含有阳性对照，便于结果判定。
- 6.适用机型：开放型平台，可适用于各种多通道校正的全自动荧光PCR检测仪。
- 7.试剂规格：50T/盒。
- 8.运输保存：冷冻条件下运输， -20°C 保存。
- 9.有效期：12个月。
- 10.反应体系：不超过20 μL 。
- 11.生产企业提供试剂使用前及使用中的技术支持、培训及售后服务。试剂在使用过程中，如有任何质量问题，保证于3小时内答复，12小时内到达用户现场解决问题，直至保证试剂能够正常使用。

1

五十九、人鼻病毒（HRV）核酸荧光检测试剂盒

- 1.用途：用于鼻病毒的定性检测。
- 2.检测技术：实时荧光PCR。
- 3.检测性能：灵敏度 10^3 copies/ml，与其他病原无交叉反应。
- 4.检测样品：从各种临床标本及病毒分离物中提取的RNA样品。
- 5.质量控制：含有阳性对照，便于结果判定。
- 6.适用机型：开放型平台，可适用于各种多通道校正的全自动荧光PCR检测仪。
- 7.试剂规格：50T/盒。
- 8.运输保存：冷冻条件下运输， -20°C 保存。
- 9.有效期：12个月。
- 10.反应体系：不超过 $20\mu\text{L}$ 。
- 11.生产企业提供试剂使用前及使用中的技术支持、培训及售后服务。试剂在使用过程中，如有任何质量问题，保证于3小时内答复，12小时内到达用户现场解决问题，直至保证试剂能够正常使用。

六十、呼吸道腺病毒核酸荧光检测试剂盒

- 1.用途：用于呼吸道腺病毒的定性检测。
- 2.检测技术：实时荧光PCR。
- 3.检测性能：灵敏度 10^3 copies/ml，与其他病原无交叉反应。
- 4.检测样品：从各种临床标本及病毒分离物中提取的RNA样品。
- 5.质量控制：含有阳性对照，便于结果判定。
- 6.适用机型：开放型平台，可适用于各种多通道校正的全自动荧光PCR检测仪。
- 7.试剂规格：50T/盒。
- 8.运输保存：冷冻条件下运输， -20°C 保存。
- 9.有效期：12个月。
- 10.反应体系：不超过 $20\mu\text{L}$ 。
- 11.生产企业提供试剂使用前及使用中的技术支持、培训及售后服务。试剂在使用过程中，如有任何质量问题，保证于3小时内答复，12小时内到达用户现场解决问题，直至保证试剂能够正常使用。

六十一、人博卡病毒核酸荧光检测试剂盒

- 1.用途：用于博卡病毒的定性检测。
- 2.检测技术：实时荧光PCR。
- 3.检测性能：灵敏度 10^3 copies/ml，与其他病原无交叉反应。
- 4.检测样品：从各种临床标本及病毒分离物中提取的RNA样品。
- 5.质量控制：含有阳性对照，便于结果判定。
- 6.适用机型：开放型平台，可适用于各种多通道校正的全自动荧光PCR检测仪。
- 7.试剂规格：50T/盒。
- 8.运输保存：冷冻条件下运输， -20°C 保存。
- 9.有效期：12个月。
- 10.反应体系：不超过 $20\mu\text{L}$ 。
- 11.生产企业提供试剂使用前及使用中的技术支持、培训及售后服务。试剂在使用过程中，如有任何质量问题，保证于3小时内答复，12小时内到达用户现场解决问题，直至保证试剂能够正常使用。

六十二、人偏肺病毒核酸荧光检测试剂盒

- 1.用途：用于人偏肺病毒的定性检测。
- 2.检测技术：实时荧光PCR。
- 3.检测性能：灵敏度 10^3 copies/ml，与其他病原无交叉反应。
- 4.检测样品：从各种临床标本及病毒分离物中提取的RNA样品。
- 5.质量控制：含有阳性对照，便于结果判定。
- 6.适用机型：开放型平台，可适用于各种多通道校正的全自动荧光PCR检测仪。
- 7.试剂规格：50T/盒。
- 8.运输保存：冷冻条件下运输， -20°C 保存。
- 9.有效期：12个月。
- 10.反应体系：不超过 $20\mu\text{L}$ 。
- 11.生产企业提供试剂使用前及使用中的技术支持、培训及售后服务。试剂在使用过程中，如有任何质量问题，保证于3小时内答复，12小时内到达用户现场解决问题，直至保证试剂能够正常使用。

六十三、肠道病毒通用型核酸检测试剂盒

- 1.用途：用于肠道病毒(EV-U)的定性检测。
- 2.检测技术：实时荧光PCR。
- 3.检测性能：灵敏度 10^3 copies/ml，与其他病原无交叉反应。
- 4.检测样品：从各种临床标本及病毒分离物中提取的RNA样品。
- 5.质量控制：含有阳性对照，便于结果判定。
- 6.适用机型：开放型平台，可适用于各种多通道校正的全自动荧光PCR检测仪。
- 7.试剂规格：50T/盒。
- 8.运输保存：冷冻条件下运输， -20°C 保存。
- 9.有效期：12个月。
- 10.反应体系：不超过 $20\mu\text{L}$ 。
- 11.生产企业提供试剂使用前及使用中的技术支持、培训及售后服务。试剂在使用过程中，如有任何质量问题，保证于3小时内答复，12小时内到达用户现场解决问题，直至保证试剂能够正常使用。

六十四、肠道病毒71型及柯萨奇病毒16型核酸检测试剂盒

- 1.用途：用于柯萨奇病毒A16型/肠道病毒71型的定性检测。
- 2.检测技术：实时荧光PCR。
- 3.检测性能：灵敏度 10^3 copies/ml，与其他病原无交叉反应。
- 4.检测样品：从各种临床标本及病毒分离物中提取的RNA样品。
- 5.质量控制：含有阳性对照，便于结果判定。
- 6.适用机型：开放型平台，可适用于各种多通道校正的全自动荧光PCR检测仪。
- 7.试剂规格：50T/盒。
- 8.运输保存：冷冻条件下运输， -20°C 保存。
- 9.有效期：12个月。
- 10.反应体系：不超过 $20\mu\text{L}$ 。
- 11.生产企业提供试剂使用前及使用中的技术支持、培训及售后服务。试剂在使用过程中，如有任何质量问题，保证于3小时内答复，12小时内到达用户现场解决问题，直至保证试剂能够正常使用。

六十五、轮状/诺如（I/II）三通病毒核酸测定试剂盒（荧光PCR法）

- 1.用途：用于A组轮状病毒/诺如病毒GI/诺如病毒GII的定性检测。

- 2.检测技术：实时荧光PCR。
- 3.检测性能：灵敏度 10^3 copies/ml，与其他病原无交叉反应。
- 4.检测样品：从各种临床标本及病毒分离物中提取的RNA样品。
- 5.质量控制：含有阳性对照，便于结果判定。
- 6.适用机型：开放型平台，可适用于各种多通道校正的全自动荧光PCR检测仪。
- 7.试剂规格：50T/盒。
- 8.运输保存：冷冻条件下运输， -20°C 保存。
- 9.有效期：12个月。
- 10.反应体系：不超过 $20\mu\text{L}$ 。
- 11.生产企业提供试剂使用前及使用中的技术支持、培训及售后服务。试剂在使用过程中，如有任何质量问题，保证于3小时内答复，12小时内到达用户现场解决问题，直至保证试剂能够正常使用。

六十六、诺如（I/II）病毒核酸测定试剂盒（荧光PCR法）

- 1.用途：用于诺如病毒GI/诺如病毒GII的定性检测。
- 2.检测技术：实时荧光PCR。
- 3.检测性能：灵敏度 10^3 copies/ml，与其他病原无交叉反应。
- 4.检测样品：从各种临床标本及病毒分离物中提取的RNA样品。
- 5.质量控制：含有阳性对照，便于结果判定。
- 6.适用机型：开放型平台，可适用于各种多通道校正的全自动荧光PCR检测仪。
- 7.试剂规格：50T/盒。
- 8.运输保存：冷冻条件下运输， -20°C 保存。
- 9.有效期：12个月。
- 10.反应体系：不超过 $20\mu\text{L}$ 。
- 11.生产企业提供试剂使用前及使用中的技术支持、培训及售后服务。试剂在使用过程中，如有任何质量问题，保证于3小时内答复，12小时内到达用户现场解决问题，直至保证试剂能够正常使用。

六十七、肠道腺病毒病毒核酸测定试剂盒（荧光PCR法）

- 1.用途：用于肠道腺病毒的定性检测。
- 2.检测技术：实时荧光PCR。
- 3.检测性能：灵敏度 10^3 copies/ml，与其他病原无交叉反应。
- 4.检测样品：从各种临床标本及病毒分离物中提取的RNA样品。
- 5.质量控制：含有阳性对照，便于结果判定。
- 6.适用机型：开放型平台，可适用于各种多通道校正的全自动荧光PCR检测仪。
- 7.试剂规格：50T/盒。
- 8.运输保存：冷冻条件下运输， -20°C 保存。
- 9.有效期：12个月。
- 10.反应体系：不超过 $20\mu\text{L}$ 。
- 11.生产企业提供试剂使用前及使用中的技术支持、培训及售后服务。试剂在使用过程中，如有任何质量问题，保证于3小时内答复，12小时内到达用户现场解决问题，直至保证试剂能够正常使用。

六十八、星状病毒核酸测定试剂盒（荧光PCR法）

- 1.用途：用于星状病毒的定性检测。
- 2.检测技术：实时荧光PCR。

- 3.检测性能：灵敏度 10^3 copies/ml，与其他病原无交叉反应。
- 4.检测样品：从各种临床标本及病毒分离物中提取的RNA样品。
- 5.质量控制：含有阳性对照，便于结果判定。
- 6.适用机型：开放型平台，可适用于各种多通道校正的全自动荧光PCR检测仪。
- 7.试剂规格：50T/盒。
- 8.运输保存：冷冻条件下运输， -20°C 保存。
- 9.有效期：12个月。
- 10.反应体系：不超过 $20\mu\text{L}$ 。
- 11.生产企业提供试剂使用前及使用中的技术支持、培训及售后服务。试剂在使用过程中，如有任何质量问题，保证于3小时内答复，12小时内到达用户现场解决问题，直至保证试剂能够正常使用。

六十九、鼠疫胶体金（抗体）

- 1.产品型号/规格人份/袋、10人份/袋
- 2.膜条宽应不低于 2.5mm 。
- 3.液体移行速度应不低于 $10\text{mm}/\text{min}$ 。
- 4.阳性符合率阳性质控品由浓度为 $1\times 10^8\text{Cfu}/\text{mL}$ 的2株鼠疫菌标准株（EV和Evp）和2株鼠疫菌分离株组成，检测结果应均为阳性。
- 5.阴性参考品符合率
阴性质控品由浓度为 $10^8\text{cfu}/\text{mL}$ 假结核耶尔森氏菌和小肠结肠炎耶尔森氏菌各2株、土拉热菌和布鲁氏菌各1株组成，检测结果应均为阴性。
- 6.最低检出限最低检出量应不高于 $1\times 10^8\text{Cfu}/\text{mL}$ 。

七十、鼠疫胶体金（抗原）

- 1.产品型号/规格人份/袋、10人份/袋
- 2.膜条宽应不低于 2.5mm 。
- 3.液体移行速度应不低于 $10\text{mm}/\text{min}$ 。
- 4.阳性参考品符合率阳性质控品由浓度为 $1\times 10^8\text{Cfu}/\text{mL}$ 的2株鼠疫菌标准株（EV和Evp）和2株鼠疫菌分离株组成，检测结果应均为阳性。
- 5.阴性参考品符合率阴性质控品由浓度为 $10^8\text{cfu}/\text{mL}$ 假结核耶尔森氏菌和小肠结肠炎耶尔森氏菌各2株、土拉热菌和布鲁氏菌各1株组成，检测结果应均为阴性。
- 6.最低检出限
最低检出量应不高于 $1\times 10^8\text{Cfu}/\text{mL}$ 。

七十一、布病胶体金（抗体）

- 1.产品型号/规格人份/袋、10人份/袋
- 2.膜条宽应不低于 2.5mm 。
- 3.液体移行速度应不低于 $10\text{mm}/\text{min}$ 。
- 4.阳性参考品符合率阳性质控品由浓度为 $10^8\text{Cfu}/\text{mL}$ 和 $10^8\text{cfu}/\text{mL}$ 的牛布鲁氏菌2株和猪布鲁氏菌2株组

成，检测结果应均为阳性。

5.阴性参考品符合率阴性质控品由浓度为 10^6 cfu/mL鼠疫耶尔森氏菌、土拉热菌和军团菌各2株组成，检测结果应均为阴性。

6.最低检出限最低检出量应不高于 1×10^6 Cfu/mL。

七十二、布病胶体金（抗原）

1.产品型号/规格人份/袋、10人份/袋

2.膜条宽应不低于2.5mm。

3.液体移行速度应不低于10mm/min。

4.阳性参考品符合率阳性质控品由浓度为 10^6 Cfu/mL和 10^7 cfu/mL的牛布鲁氏菌2株和猪布鲁氏菌2株组成，检测结果应均为阳性。

5.阴性参考品符合率阴性质控品由浓度为 10^6 cfu/mL鼠疫耶尔森氏菌、土拉热菌和军团菌各2株组成，检测结果应均为阴性。

6.最低检出限最低检出量应不高于 1×10^6 Cfu/mL。

七十三、八种腹泻核酸检测试剂盒

1)样品种类：适用于检测粪便、呕吐物等样品。

2)适用机型：试剂使用仪器为开放性机型，适用ABI系列仪器、BioRad、罗氏480系列仪器等多种荧光PCR仪器。

3)检测原理：本试剂盒根据荧光PCR技术原理，以八种常见腹泻病病毒：诺如病毒I型、诺如病毒II型、轮状病毒A组、轮状病毒B组、轮状病毒C组、肠道腺病毒、人星状病毒、札如病毒的相对保守区域为靶区域设计特异性引物和Taqman探针，通过3管检测，同时实现对八种病毒RNA/DNA 进行快速检测。

4)主要组成成分：包含qPCR反应液 600 μ L*3管，qRCR酶混液 200 μ L*3管，引物探针 200 μ L*3管，阳性对照 200 μ L*1管，阴性对照 200 μ L*1管。

5)反应体系：25 μ L反应体系，两步加样。包含qPCR反应液 12 μ L，qRCR酶混液 4 μ L，引物探针4 μ L，模板5 μ L。

★6)反应程序：逆转录50 $^{\circ}$ C，10min；预变性95 $^{\circ}$ C，5min；变性95 $^{\circ}$ C，10 s；退火/延伸/检测荧光55 $^{\circ}$ C，40 s；共40次，在每次循环第二步（55 $^{\circ}$ C，40s）收集荧光信号（报告基团“FAM”、“HEX/VIC”和“CY5”），整个反应时间在80分钟内完成。

7)结果判读：阴性：Ct值>38或未检出；阳性：扩增曲线呈S型，且Ct值 \leq 35；可疑：扩增曲线呈S型，且35<Ct值 \leq 38，需复检，复检结果若一致，判定结果为阳性。

8)最低检测限： 1×10^3 copies/mL。

9)特异性：对其他致病菌无交叉反应。

10)保存条件：试剂盒在-20 $^{\circ}$ C及以下避光保存，有效期12个月。

七十四、甲/乙流感病毒核酸双重荧光检测试剂盒

1)样本类型：适用于鼻/咽拭子、痰液、支气管肺泡灌洗液；细胞、鸡胚培养物；禽类咽喉拭子、粪便；环境标本等样品。

2)适用机型：试剂使用仪器为开放性机型，适用ABI系列仪器、BioRad、罗氏480系列仪器等多种荧光PCR仪器。

3)检测原理：本试剂盒根据荧光PCR技术原理，针对甲型流感病毒/乙型流感病毒设计特异性引物和Taqman探针，通过荧光PCR检测仪进行检测，从而实现对甲型流感病毒/乙型流感病毒核酸的检测。

4)主要组成成分：包含qPCR反应液 600 μ L*1管，qRCR酶混液 200 μ L*1管，引物探针 200 μ L*1管，阳性对照 50 μ L*1管，阴性对照 50 μ L*1管。

5)反应体系：25 μ L反应体系，两步加样。包含qPCR反应液 12 μ L，qRCR酶混液 4 μ L，引物探针4 μ L，模板5 μ L。

★6)反应程序：逆转录50 $^{\circ}$ C，10min；预变性95 $^{\circ}$ C，5min；变性95 $^{\circ}$ C，10 s；退火/延伸/检测荧光55 $^{\circ}$ C，40 s；共40次，在每次循环第二步（55 $^{\circ}$ C，40s）收集荧光信号（报告基团“FAM”和“HEX/VIC”），整个反应时间在80分钟内完成。

7)结果判读：阴性：Ct值>38或未检出；阳性：扩增曲线呈S型，且Ct值 \leq 35；可疑：扩增曲线呈S型，且35<Ct值 \leq 38，需复检，复检结果若一致，判定结果为阳性。

8)最低检测限：1 \times 10³copies/mL。

9)特异性：对甲型流感病毒/乙型流感病毒各标本均能检出且与其他型别无交叉。

★10)配套试剂：针对检测结果阳性的样本，可配套提供悬浮细胞培养液用于后续毒株培养以及HxNy核酸检测试剂盒用于样本亚型鉴别；

11)保存条件：试剂盒在-20 $^{\circ}$ C及以下避光保存，有效期12个月。

七十五、新甲型H1N1流感病毒核酸荧光检测试剂盒

1)样品种类：鼻/咽拭子、痰液、支气管肺泡灌洗液；细胞、鸡胚培养物；禽类咽喉拭子、粪便；环境标本等样品。

2)适用机型：试剂使用仪器为开放性机型，适用ABI系列仪器、BioRad、罗氏480系列仪器等多种荧光PCR仪器。

3)检测原理：本试剂盒根据荧光PCR技术原理，针对Pandemic2009H1N1 流感病毒HA 基因（pdmH1N1(HA)）设计特异性引物和Taqman探针，通过荧光PCR检测仪进行检测，从而实现对Pandemic2009 H1N1 流感病毒HA 基因（pdmH1N1(HA)）核酸的检测。

4)主要组成成分：包含qPCR反应液 600 μ L*1管，qRCR酶混液 200 μ L*1管，引物探针 200 μ L*1管，阳性对照 50 μ L*1管，阴性对照 50 μ L*1管。

5)反应体系：25 μ L反应体系，两步加样。包含qPCR反应液 12 μ L，qRCR酶混液 4 μ L，引物探针4 μ L，模板5 μ L。

★6)反应程序：逆转录50 $^{\circ}$ C，10min；预变性95 $^{\circ}$ C，5min；变性95 $^{\circ}$ C，10 s；退火/延伸/检测荧光55 $^{\circ}$ C，40 s；共40次，在每次循环第二步（55 $^{\circ}$ C，40s）收集荧光信号（报告基团“FAM”），整个反应时间在80分钟内完成。

7)结果判读：阴性：Ct值>38或未检出；阳性：扩增曲线呈S型，且Ct值 \leq 35；可疑：扩增曲线呈S型，且35<Ct值 \leq 38，需复检，复检结果若一致，判定结果为阳性。

8)最低检测限：1 \times 10³copies/mL。

9)特异性：对Pandemic2009H1N1 流感病毒HA 基因（pdmH1N1(HA)）各标本均能检出且与其他型别无交叉。

10)保存条件：试剂盒在-20 $^{\circ}$ C及以下避光保存，有效期12个月。

七十六、甲3型流感病毒核酸荧光检测试剂盒

1)样品种类：鼻/咽拭子、痰液、支气管肺泡灌洗液；细胞、鸡胚培养物；禽类咽喉拭子、粪便；环境标本等样品。

2)适用机型：试剂使用仪器为开放性机型，适用ABI 7500等系列仪器、BioRad、罗氏480系列仪器等多

种荧光PCR仪器。

3)检测原理：本试剂盒根据荧光PCR技术原理，针对H3亚型流感病毒设计特异性引物和Taqman探针，通过荧光PCR检测仪进行检测，从而实现H3亚型流感病毒核酸的检测。

4)主要组成成分：包含qPCR反应液 600μL*1管，qRCR酶混液 200μL*1管，引物探针 200μL*1管，阳性对照 50μL*1管，阴性对照 50μL*1管。

5)反应体系：25μL反应体系，两步加样。包含qPCR反应液 12μL，qRCR酶混液 4μL，引物探针4μL，模板5μL。

★6)反应程序：逆转录50℃，10min；预变性95℃，5min；变性95℃，10 s；退火/延伸/检测荧光55℃，40 s；共40次，在每次循环第二步（55℃，40s）收集荧光信号（报告基团“FAM”），整个反应时间在80分钟内完成。

7)结果判读：阴性：Ct值>38或未检出；阳性：扩增曲线呈S型，且Ct值≤35；可疑：扩增曲线呈S型，且35<Ct值≤38，需复检，复检结果若一致，判定结果为阳性。

8)最低检测限：1×10³copies/mL。

9)特异性：对H3亚型流感病毒各标本均能检出且与其他型别无交叉。

10)保存条件：试剂盒在-20℃及以下避光保存，有效期12个月。

七十七、乙型流感Victoria/yamagata双重核酸检测试剂盒

1)样品种类：鼻/咽拭子、痰液、支气管肺泡灌洗液；细胞、鸡胚培养物；禽类咽喉拭子、粪便；环境标本等样品。

2)适用机型：试剂使用仪器为开放性机型，适用ABI系列仪器、BioRad、罗氏480系列仪器等多种荧光PCR仪器。

3)检测原理：本试剂盒根据荧光PCR技术原理，针对乙型流感病毒Victoria/Yamagata系设计特异性引物和Taqman探针，通过荧光PCR检测仪进行检测，从而实现乙型流感病毒Victoria/Yamagata系核酸的检测。

4)主要组成成分：包含qPCR反应液 600μL*1管，qRCR酶混液 200μL*1管，引物探针 200μL*1管，阳性对照 50μL*1管，阴性对照 50μL*1管。

5)反应体系：25μL反应体系，两步加样。包含qPCR反应液 12μL，qRCR酶混液 4μL，引物探针4μL，模板5μL。

★6)反应程序：逆转录50℃，10min；预变性95℃，5min；变性95℃，10 s；退火/延伸/检测荧光55℃，40 s；共40次，在每次循环第二步（55℃，40s）收集荧光信号（报告基团“FAM”和“ROX”），整个反应时间在80分钟内完成。

7)结果判读：阴性：Ct值>38或未检出；阳性：扩增曲线呈S型，且Ct值≤35；可疑：扩增曲线呈S型，且35<Ct值≤38，需复检，复检结果若一致，判定结果为阳性。

8)最低检测限：1×10³copies/mL。

9)特异性：对乙型流感病毒 Victoria/Yamagata系各标本均能检出且与其他型别无交叉。

10)保存条件：试剂盒在-20℃及以下避光保存，有效期12个月。

七十八、麻疹病毒和风疹病毒双重核酸检测试剂盒

1)样品种类：疱疹液、唾液、咽喉嗽洗液、眼角膜拭子、分泌物、脑脊液等样品。

2)适用机型：试剂使用仪器为开放性机型，适用ABI系列仪器、BioRad、罗氏480系列仪器等多种荧光PCR仪器。

3)检测原理：本试剂盒根据荧光PCR技术原理，针对麻疹病毒/风疹病毒（MV/RuV）设计特异性引物和Taqman探针，通过荧光PCR检测仪进行检测，从而实现麻疹病毒/风疹病毒（MV/RuV）核酸的检测。

- 4)主要组成成分：包含qPCR反应液 600μL*1管，qRCR酶混液 200μL*1管，引物探针 200μL*1管，阳性对照 50μL*1管，阴性对照 50μL*1管。
- 5)反应体系：25μL反应体系，两步加样。包含qPCR反应液 12μL，qRCR酶混液 4μL，引物探针4μL，模板5μL。
- ★6)反应程序：逆转录50℃，10min；预变性95℃，5min；变性95℃，10 s；退火/延伸/检测荧光55℃，40 s；共40次，在每次循环第二步（55℃，40s）收集荧光信号（报告基团“FAM”和“HEX/VIC”），整个反应时间在80分钟内完成。
- 7)结果判读：阴性：Ct值>38或未检出；阳性：扩增曲线呈S型，且Ct值≤35；可疑：扩增曲线呈S型，且35<Ct值≤38，需复检，复检结果若一致，判定结果为阳性。
- 8)最低检测限：1×10³copies/mL。
- 9)特异性：对麻疹病毒/风疹病毒（MV/RuV）各标本均能检出且与其他型别无交叉。
- 10)保存条件：试剂盒在-20℃及以下避光保存，有效期12个月。

七十九、人感染H7N9禽流感病毒RNA荧光检测试剂盒

- 1)样品种类：鼻/咽拭子、痰液、支气管肺泡灌洗液；细胞、鸡胚培养物；禽类咽喉拭子、粪便；环境标本等样品。
- 2)适用机型：试剂使用仪器为开放性机型，适用ABI系列仪器、BioRad、罗氏480系列仪器等多种荧光PCR仪器。
- 3)检测原理：本试剂盒根据荧光PCR技术原理，针对H7N9亚型禽流感病毒设计特异性引物和Taqman探针，通过荧光PCR检测仪进行检测，从而实现H7N9亚型禽流感病毒核酸的检测。
- 4)主要组成成分：包含qPCR反应液 600μL*1管，qRCR酶混液 200μL*1管，引物探针 200μL*1管，阳性对照 50μL*1管，阴性对照 50μL*1管。
- 5)反应体系：25μL反应体系，两步加样。包含qPCR反应液 12μL，qRCR酶混液 4μL，引物探针4μL，模板5μL。
- ★6)反应程序：逆转录50℃，10min；预变性95℃，5min；变性95℃，10 s；退火/延伸/检测荧光55℃，40 s；共40次，在每次循环第二步（55℃，40s）收集荧光信号（报告基团“FAM”和“HEX/VIC”），整个反应时间在80分钟内完成。
- 7)结果判读：阴性：Ct值>38或未检出；阳性：扩增曲线呈S型，且Ct值≤35；可疑：扩增曲线呈S型，且35<Ct值≤38，需复检，复检结果若一致，判定结果为阳性。
- 8)最低检测限：1×10³copies/mL。
- 9)特异性：对H7N9亚型禽流感病毒各标本均能检出且与其他型别无交叉。
- 10)保存条件：试剂盒在-20℃及以下避光保存，有效期12个月。

八十、禽流感病毒H5亚型核酸荧光检测试剂盒

- 1)样品种类：鼻/咽拭子、痰液、支气管肺泡灌洗液；细胞、鸡胚培养物；禽类咽喉拭子、粪便；环境标本等样品。
- 2)适用机型：试剂使用仪器为开放性机型，适用ABI系列仪器、BioRad、罗氏480系列仪器等多种荧光PCR仪器。
- 3)检测原理：本试剂盒根据荧光PCR技术原理，针对H5亚型流感病毒设计特异性引物和Taqman探针，通过荧光PCR检测仪进行检测，从而实现H5亚型流感病毒核酸的检测。
- 4)主要组成成分：包含qPCR反应液 600μL*1管，qRCR酶混液 200μL*1管，引物探针 200μL*1管，阳性对照 50μL*1管，阴性对照 50μL*1管。
- 5)反应体系：25μL反应体系，两步加样。包含qPCR反应液 12μL，qRCR酶混液 4μL，引物探针4μL，

模板5 μ L。

★6)反应程序：逆转录50 $^{\circ}$ C，10min；预变性95 $^{\circ}$ C，5min；变性95 $^{\circ}$ C，10 s；退火/延伸/检测荧光55 $^{\circ}$ C，40 s；共40次，在每次循环第二步（55 $^{\circ}$ C，40s）收集荧光信号（报告基团“FAM”），整个反应时间在80分钟内完成。

7)结果判读：阴性：Ct值>38或未检出；阳性：扩增曲线呈S型，且Ct值 \leq 35；可疑：扩增曲线呈S型，且35<Ct值 \leq 38，需复检，复检结果若一致，判定结果为阳性。

8)最低检测限：1 \times 10³copies/mL。

9)特异性：对H5亚型流感病毒各标本均能检出且与其他型别无交叉。

10)保存条件：试剂盒在-20 $^{\circ}$ C及以下避光保存，有效期12个月。

八十一、禽流感病毒H7亚型核酸荧光检测试剂盒

1)样品种类：鼻/咽拭子、痰液、支气管肺泡灌洗液；细胞、鸡胚培养物；禽类咽喉拭子、粪便；环境标本等样品。

2)适用机型：试剂使用仪器为开放性机型，适用ABI系列仪器、BioRad、罗氏480系列仪器等多种荧光PCR仪器。

3)检测原理：本试剂盒根据荧光PCR技术原理，针对H7亚型流感病毒设计特异性引物和Taqman探针，通过荧光PCR检测仪进行检测，从而实现H7亚型流感病毒核酸的检测。

4)主要组成成分：包含qPCR反应液 600 μ L*1管，qRCR酶混液 200 μ L*1管，引物探针 200 μ L*1管，阳性对照 50 μ L*1管，阴性对照 50 μ L*1管。

5)反应体系：25 μ L反应体系，两步加样。包含qPCR反应液 12 μ L，qRCR酶混液 4 μ L，引物探针4 μ L，模板5 μ L。

★6)反应程序：逆转录50 $^{\circ}$ C，10min；预变性95 $^{\circ}$ C，5min；变性95 $^{\circ}$ C，10 s；退火/延伸/检测荧光55 $^{\circ}$ C，40 s；共40次，在每次循环第二步（55 $^{\circ}$ C，40s）收集荧光信号（报告基团“FAM”），整个反应时间在80分钟内完成。

7)结果判读：阴性：Ct值>38或未检出；阳性：扩增曲线呈S型，且Ct值 \leq 35；可疑：扩增曲线呈S型，且35<Ct值 \leq 38，需复检，复检结果若一致，判定结果为阳性。

8)最低检测限：1 \times 10³copies/mL。

9)特异性：对H7亚型流感病毒各标本均能检出且与其他型别无交叉。

10)保存条件：试剂盒在-20 $^{\circ}$ C及以下避光保存，有效期12个月。

八十二、禽流感病毒H9亚型核酸荧光检测试剂盒

1)样品种类：鼻/咽拭子、痰液、支气管肺泡灌洗液；细胞、鸡胚培养物；禽类咽喉拭子、粪便；环境标本等样品。

2)适用机型：试剂使用仪器为开放性机型，适用ABI系列仪器、BioRad、罗氏480系列仪器等多种荧光PCR仪器。

3)检测原理：本试剂盒根据荧光PCR技术原理，针对H9亚型流感病毒设计特异性引物和Taqman探针，通过荧光PCR检测仪进行检测，从而实现H9亚型流感病毒核酸的检测。

4)主要组成成分：包含qPCR反应液 600 μ L*1管，qRCR酶混液 200 μ L*1管，引物探针 200 μ L*1管，阳性对照 50 μ L*1管，阴性对照 50 μ L*1管。

5)反应体系：25 μ L反应体系，两步加样。包含qPCR反应液 12 μ L，qRCR酶混液 4 μ L，引物探针4 μ L，模板5 μ L。

★6)反应程序：逆转录50 $^{\circ}$ C，10min；预变性95 $^{\circ}$ C，5min；变性95 $^{\circ}$ C，10 s；退火/延伸/检测荧光55 $^{\circ}$ C，40 s；共40次，在每次循环第二步（55 $^{\circ}$ C，40s）收集荧光信号（报告基团“FAM”），整个反应时

间在80分钟内完成。

7)结果判读：阴性：Ct值>38或未检出；阳性：扩增曲线呈S型，且Ct值≤35；可疑：扩增曲线呈S型，且35<Ct值≤38，需复检，复检结果若一致，判定结果为阳性。

8)最低检测限：1×10³copies/mL。

9)特异性：对H9亚型流感病毒各标本均能检出且与其他型别无交叉。

10)保存条件：试剂盒在-20℃及以下避光保存，有效期12个月。

八十三、禽流感病毒N1亚型核酸荧光检测试剂盒

1)样品种类：鼻/咽拭子、痰液、支气管肺泡灌洗液；细胞、鸡胚培养物；禽类咽喉拭子、粪便；环境标本等样品。

2)适用机型：试剂使用仪器为开放性机型，适用ABI 7500等系列仪器、BioRad、罗氏480系列仪器等多种荧光PCR仪器。

3)检测原理：本试剂盒根据荧光PCR技术原理，针对N1亚型流感病毒设计特异性引物和Taqman探针，通过荧光PCR检测仪进行检测，从而实现N1亚型流感病毒核酸的检测。

4)主要组成成分：包含qPCR反应液 600μL*1管，qRCR酶混液 200μL*1管，引物探针 200μL*1管，阳性对照 50μL*1管，阴性对照 50μL*1管。

5)反应体系：25μL反应体系，两步加样。包含qPCR反应液 12μL，qRCR酶混液 4μL，引物探针4μL，模板5μL。

★6)反应程序：逆转录50℃，10min；预变性95℃，5min；变性95℃，10 s；退火/延伸/检测荧光55℃，40 s；共40次，在每次循环第二步（55℃，40s）收集荧光信号（报告基团“FAM”），整个反应时间在80分钟内完成。

7)结果判读：阴性：Ct值>38或未检出；阳性：扩增曲线呈S型，且Ct值≤35；可疑：扩增曲线呈S型，且35<Ct值≤38，需复检，复检结果若一致，判定结果为阳性。

8)最低检测限：1×10³copies/mL。

9)特异性：对N1亚型流感病毒各标本均能检出且与其他型别无交叉。

10)保存条件：试剂盒在-20℃及以下避光保存，有效期12个月。

八十四、禽流感病毒N2亚型核酸荧光检测试剂盒

1)样品种类：鼻/咽拭子、痰液、支气管肺泡灌洗液；细胞、鸡胚培养物；禽类咽喉拭子、粪便；环境标本等样品。

2)适用机型：试剂使用仪器为开放性机型，适用ABI 7500等系列仪器、BioRad、罗氏480系列仪器等多种荧光PCR仪器。

3)检测原理：本试剂盒根据荧光PCR技术原理，针对N2亚型流感病毒设计特异性引物和Taqman探针，通过荧光PCR检测仪进行检测，从而实现N2亚型流感病毒核酸的检测。

4)主要组成成分：包含qPCR反应液 600μL*1管，qRCR酶混液 200μL*1管，引物探针 200μL*1管，阳性对照 50μL*1管，阴性对照 50μL*1管。

5)反应体系：25μL反应体系，两步加样。包含qPCR反应液 12μL，qRCR酶混液 4μL，引物探针4μL，模板5μL。

★6)反应程序：逆转录50℃，10min；预变性95℃，5min；变性95℃，10 s；退火/延伸/检测荧光55℃，40 s；共40次，在每次循环第二步（55℃，40s）收集荧光信号（报告基团“FAM”），整个反应时间在80分钟内完成。

7)结果判读：阴性：Ct值>38或未检出；阳性：扩增曲线呈S型，且Ct值≤35；可疑：扩增曲线呈S型，且35<Ct值≤38，需复检，复检结果若一致，判定结果为阳性。

8)最低检测限：1×10³copies/mL。

9)特异性：对N2亚型流感病毒各标本均能检出且与其他型别无交叉。

10)保存条件：试剂盒在-20℃及以下避光保存，有效期12个月。

八十五、禽流感病毒N6亚型核酸荧光检测试剂盒

1)样品种类：鼻/咽拭子、痰液、支气管肺泡灌洗液；细胞、鸡胚培养物；禽类咽喉拭子、粪便；环境标本等样品。

2)适用机型：试剂使用仪器为开放性机型，适用ABI 7500等系列仪器、BioRad、罗氏480系列仪器等多种荧光PCR仪器。

3)检测原理：本试剂盒根据荧光PCR技术原理，针对N6亚型流感病毒设计特异性引物和Taqman探针，通过荧光PCR检测仪进行检测，从而实现N6亚型流感病毒核酸的检测。

4)主要组成成分：包含qPCR反应液 600μL*1管，qRCR酶混液 200μL*1管，引物探针 200μL*1管，阳性对照 50μL*1管，阴性对照 50μL*1管。

5)反应体系：25μL反应体系，两步加样。包含qPCR反应液 12μL，qRCR酶混液 4μL，引物探针4μL，模板5μL。

★6)反应程序：逆转录50℃，10min；预变性95℃，5min；变性95℃，10 s；退火/延伸/检测荧光55℃，40 s；共40次，在每次循环第二步（55℃，40s）收集荧光信号（报告基团“FAM”），整个反应时间在80分钟内完成。

7)结果判读：阴性：Ct值>38或未检出；阳性：扩增曲线呈S型，且Ct值≤35；可疑：扩增曲线呈S型，且35<Ct值≤38，需复检，复检结果若一致，判定结果为阳性。

8)最低检测限：1×10³copies/mL。

9)特异性：对N6亚型流感病毒各标本均能检出且与其他型别无交叉。

10)保存条件：试剂盒在-20℃及以下避光保存，有效期12个月。

八十六、禽流感病毒N9亚型核酸荧光检测试剂盒

1)样品种类：鼻/咽拭子、痰液、支气管肺泡灌洗液；细胞、鸡胚培养物；禽类咽喉拭子、粪便；环境标本等样品。

2)适用机型：试剂使用仪器为开放性机型，适用ABI 7500等系列仪器、BioRad、罗氏480系列仪器等多种荧光PCR仪器。

3)检测原理：本试剂盒根据荧光PCR技术原理，针对N9亚型流感病毒设计特异性引物和Taqman探针，通过荧光PCR检测仪进行检测，从而实现N9亚型流感病毒核酸的检测。

4)主要组成成分：包含qPCR反应液 600μL*1管，qRCR酶混液 200μL*1管，引物探针 200μL*1管，阳性对照 50μL*1管，阴性对照 50μL*1管。

5)反应体系：25μL反应体系，两步加样。包含qPCR反应液 12μL，qRCR酶混液 4μL，引物探针4μL，模板5μL。

★6)反应程序：逆转录50℃，10min；预变性95℃，5min；变性95℃，10 s；退火/延伸/检测荧光55℃，40 s；共40次，在每次循环第二步（55℃，40s）收集荧光信号（报告基团“FAM”），整个反应时间在80分钟内完成。

7)结果判读：阴性：Ct值>38或未检出；阳性：扩增曲线呈S型，且Ct值≤35；可疑：扩增曲线呈S型，且35<Ct值≤38，需复检，复检结果若一致，判定结果为阳性。

8)最低检测限：1×10³copies/mL。

9)特异性：对N9亚型流感病毒各标本均能检出且与其他型别无交叉。

10)保存条件：试剂盒在-20℃及以下避光保存，有效期12个月。

八十七、人副流感病毒1型核酸荧光检测试剂盒

- 1)样品种类：鼻/咽拭子、痰液、支气管肺泡灌洗液；组织培养物等样品。
- 2)适用机型：试剂使用仪器为开放性机型，适用ABI系列仪器、BioRad、罗氏480系列仪器等多种荧光PCR仪器。
- 3)检测原理：本试剂盒根据荧光PCR技术原理，针对副流感病毒I型设计特异性引物和Taqman探针，通过荧光PCR检测仪进行检测，从而实现副流感病毒I型核酸的检测。
- 4)主要组成成分：包含qPCR反应液 600 μ L*1管，qPCR酶混液 200 μ L*1管，引物探针 200 μ L*1管，阳性对照 50 μ L*1管，阴性对照 50 μ L*1管。
- 5)反应体系：25 μ L反应体系，两步加样。包含qPCR反应液 12 μ L，qPCR酶混液 4 μ L，引物探针4 μ L，模板5 μ L。
- ★6)反应程序：逆转录50 $^{\circ}$ C，10min；预变性95 $^{\circ}$ C，5min；变性95 $^{\circ}$ C，10 s；退火/延伸/检测荧光55 $^{\circ}$ C，40 s；共40次，在每次循环第二步（55 $^{\circ}$ C，40s）收集荧光信号（报告基团“FAM”），整个反应时间在80分钟内完成。
- 7)结果判读：阴性：Ct值>38或未检出；阳性：扩增曲线呈S型，且Ct值 \leq 35；可疑：扩增曲线呈S型，且35<Ct值 \leq 38，需复检，复检结果若一致，判定结果为阳性。
- 8)最低检测限：1 \times 10³copies/mL。
- 9)特异性：对副流感病毒I型各标本均能检出且与其他型别无交叉。
- 10)保存条件：试剂盒在-20 $^{\circ}$ C及以下避光保存，有效期12个月。

八十八、人副流感病毒2型核酸荧光检测试剂盒

- 1)样品种类：鼻/咽拭子、痰液、支气管肺泡灌洗液；组织培养物等样品。
- 2)适用机型：试剂使用仪器为开放性机型，适用ABI系列仪器、BioRad、罗氏480系列仪器等多种荧光PCR仪器。
- 3)检测原理：本试剂盒根据荧光PCR技术原理，针对副流感病毒II型设计特异性引物和Taqman探针，通过荧光PCR检测仪进行检测，从而实现副流感病毒II型核酸的检测。
- 4)主要组成成分：包含qPCR反应液 600 μ L*1管，qPCR酶混液 200 μ L*1管，引物探针 200 μ L*1管，阳性对照 50 μ L*1管，阴性对照 50 μ L*1管。
- 5)反应体系：25 μ L反应体系，两步加样。包含qPCR反应液 12 μ L，qPCR酶混液 4 μ L，引物探针4 μ L，模板5 μ L。
- ★6)反应程序：逆转录50 $^{\circ}$ C，10min；预变性95 $^{\circ}$ C，5min；变性95 $^{\circ}$ C，10 s；退火/延伸/检测荧光55 $^{\circ}$ C，40 s；共40次，在每次循环第二步（55 $^{\circ}$ C，40s）收集荧光信号（报告基团“FAM”），整个反应时间在80分钟内完成。
- 7)结果判读：阴性：Ct值>38或未检出；阳性：扩增曲线呈S型，且Ct值 \leq 35；可疑：扩增曲线呈S型，且35<Ct值 \leq 38，需复检，复检结果若一致，判定结果为阳性。
- 8)最低检测限：1 \times 10³copies/mL。
- 9)特异性：对副流感病毒II型各标本均能检出且与其他型别无交叉。
- 10)保存条件：试剂盒在-20 $^{\circ}$ C及以下避光保存，有效期12个月。

八十九、人副流感病毒3型核酸荧光检测试剂盒

- 1)样品种类：鼻/咽拭子、痰液、支气管肺泡灌洗液；组织培养物等样品。
- 2)适用机型：试剂使用仪器为开放性机型，适用ABI系列仪器、BioRad、罗氏480系列仪器等多种荧光PCR仪器。
- 3)检测原理：本试剂盒根据荧光PCR技术原理，针对副流感病毒III型设计特异性引物和Taqman探针，通

过荧光PCR检测仪进行检测，从而实现副流感病毒Ⅲ型核酸的检测。

4)主要组成成分：包含qPCR反应液 600μL*1管，qPCR酶混液 200μL*1管，引物探针 200μL*1管，阳性对照 50μL*1管，阴性对照 50μL*1管。

5)反应体系：25μL反应体系，两步加样。包含qPCR反应液 12μL，qPCR酶混液 4μL，引物探针4μL，模板5μL。

★6)反应程序：逆转录50℃，10min；预变性95℃，5min；变性95℃，10 s；退火/延伸/检测荧光55℃，40 s；共40次，在每次循环第二步（55℃，40s）收集荧光信号（报告基团“FAM”），整个反应时间在80分钟内完成。

7)结果判读：阴性：Ct值>38或未检出；阳性：扩增曲线呈S型，且Ct值≤35；可疑：扩增曲线呈S型，且35<Ct值≤38，需复检，复检结果若一致，判定结果为阳性。

8)最低检测限：1×10³copies/mL。

9)特异性：对副流感病毒Ⅲ型各标本均能检出且与其他型别无交叉。

10)保存条件：试剂盒在-20℃及以下避光保存，有效期12个月。

九十、人副流感病毒4型核酸荧光检测试剂盒

1)样品种类：鼻/咽拭子、痰液、支气管肺泡灌洗液；组织培养物等样品。

2)适用机型：试剂使用仪器为开放性机型，适用ABI系列仪器、BioRad、罗氏480系列仪器等多种荧光PCR仪器。

3)检测原理：本试剂盒根据荧光PCR技术原理，针对副流感病毒IV型设计特异性引物和Taqman探针，通过荧光PCR检测仪进行检测，从而实现副流感病毒IV型核酸的检测。

4)主要组成成分：包含qPCR反应液 600μL*1管，qPCR酶混液 200μL*1管，引物探针 200μL*1管，阳性对照 50μL*1管，阴性对照 50μL*1管。

5)反应体系：25μL反应体系，两步加样。包含qPCR反应液 12μL，qPCR酶混液 4μL，引物探针4μL，模板5μL。

★6)反应程序：逆转录50℃，10min；预变性95℃，5min；变性95℃，10 s；退火/延伸/检测荧光55℃，40 s；共40次，在每次循环第二步（55℃，40s）收集荧光信号（报告基团“FAM”），整个反应时间在80分钟内完成。

7)结果判读：阴性：Ct值>38或未检出；阳性：扩增曲线呈S型，且Ct值≤35；可疑：扩增曲线呈S型，且35<Ct值≤38，需复检，复检结果若一致，判定结果为阳性。

8)最低检测限：1×10³copies/mL。

9)特异性：对副流感病毒IV型各标本均能检出且与其他型别无交叉。

10)保存条件：试剂盒在-20℃及以下避光保存，有效期12个月。

九十一、人鼻病毒（HRV）核酸荧光检测试剂盒

1)样品种类：鼻/咽拭子、痰液、支气管肺泡灌洗液；组织培养物等样品。

2)适用机型：试剂使用仪器为开放性机型，适用ABI系列仪器、BioRad、罗氏480系列仪器等多种荧光PCR仪器。

3)检测原理：本试剂盒根据荧光PCR技术原理，针对人鼻病毒设计特异性引物和Taqman探针，通过荧光PCR检测仪进行检测，从而实现人鼻病毒核酸的检测。

4)主要组成成分：包含qPCR反应液 600μL*1管，qPCR酶混液 200μL*1管，引物探针 200μL*1管，阳性对照 50μL*1管，阴性对照 50μL*1管。

5)反应体系：25μL反应体系，两步加样。包含qPCR反应液 12μL，qPCR酶混液 4μL，引物探针4μL，模板5μL。

★6)反应程序：逆转录50℃，10min；预变性95℃，5min；变性95℃，10 s；退火/延伸/检测荧光55℃，40 s；共40次，在每次循环第二步（55℃，40s）收集荧光信号（报告基团“FAM”），整个反应时间在80分钟内完成。

7)结果判读：阴性：Ct值>38或未检出；阳性：扩增曲线呈S型，且Ct值≤35；可疑：扩增曲线呈S型，且35<Ct值≤38，需复检，复检结果若一致，判定结果为阳性。

8)最低检测限：1×10³copies/mL。

9)特异性：对人鼻病毒各标本均能检出且与其他型别无交叉。

10)保存条件：试剂盒在-20℃及以下避光保存，有效期12个月。

九十二、呼吸道腺病毒核酸荧光检测试剂盒

1)样品种类：鼻/咽拭子、痰液、支气管肺泡灌洗液；组织培养物等样品。

2)适用机型：试剂使用仪器为开放性机型，适用ABI系列仪器、BioRad、罗氏480系列仪器等多种荧光PCR仪器。

3)检测原理：本试剂盒根据荧光PCR技术原理，针对呼吸道合胞病毒设计特异性引物和Taqman探针，通过荧光PCR检测仪进行检测，从而实现呼吸道合胞病毒核酸的检测。

4)主要组成成分：包含qPCR反应液 600μL*1管，qPCR酶混液 200μL*1管，引物探针 200μL*1管，阳性对照 50μL*1管，阴性对照 50μL*1管。

5)反应体系：25μL反应体系，两步加样。包含qPCR反应液 12μL，qPCR酶混液 4μL，引物探针4μL，模板5μL。

★6)反应程序：逆转录50℃，10min；预变性95℃，5min；变性95℃，10 s；退火/延伸/检测荧光55℃，40 s；共40次，在每次循环第二步（55℃，40s）收集荧光信号（报告基团“FAM”），整个反应时间在80分钟内完成。

7)结果判读：阴性：Ct值>38或未检出；阳性：扩增曲线呈S型，且Ct值≤35；可疑：扩增曲线呈S型，且35<Ct值≤38，需复检，复检结果若一致，判定结果为阳性。

8)最低检测限：1×10³copies/mL。

9)特异性：对呼吸道合胞病毒各标本均能检出且与其他型别无交叉。

10)保存条件：试剂盒在-20℃及以下避光保存，有效期12个月。

九十三、人博卡病毒核酸荧光检测试剂盒

1)样品种类：鼻/咽拭子、痰液、支气管肺泡灌洗液；组织培养物等样品。

2)适用机型：试剂使用仪器为开放性机型，适用ABI系列仪器、BioRad、罗氏480系列仪器等多种荧光PCR仪器。

3)检测原理：本试剂盒根据荧光PCR技术原理，针对人博卡病毒设计特异性引物和Taqman探针，通过荧光PCR检测仪进行检测，从而实现人博卡病毒核酸的检测。

4)主要组成成分：包含qPCR预混液 800μL*1管，引物探针 200μL*1管，阳性对照 50μL*1管，阴性对照 50μL*1管。

5)反应体系：25μL反应体系，两步加样。包含qPCR预混液 16μL，引物探针4μL，模板5μL。

★6)反应程序：预变性95℃，5min；变性95℃，10 s；退火/延伸/检测荧光55℃，40 s；共40次，在每次循环第二步（55℃，40s）收集荧光信号（报告基团“FAM”），整个反应时间在70分钟内完成。

7)结果判读：阴性：Ct值>38或未检出；阳性：扩增曲线呈S型，且Ct值≤35；可疑：扩增曲线呈S型，且35<Ct值≤38，需复检，复检结果若一致，判定结果为阳性。

8)最低检测限：1×10³copies/mL。

9)特异性：对人博卡病毒各标本均能检出且与其他型别无交叉。

10)保存条件：试剂盒在-20℃及以下避光保存，有效期12个月。

九十四、呼吸道合胞病毒（RSV）核酸荧光检测试剂盒

1)样品种类：鼻/咽拭子、痰液、支气管肺泡灌洗液；组织培养物等样品。

2)适用机型：试剂使用仪器为开放性机型，适用ABI系列仪器、BioRad、罗氏480系列仪器等多种荧光PCR仪器。

3)检测原理：本试剂盒根据荧光PCR技术原理，针对呼吸道腺病毒设计特异性引物和Taqman探针，通过荧光PCR检测仪进行检测，从而实现呼吸道腺病毒核酸的检测。

4)主要组成成分：包含qPCR反应液 600μL*1管，qRCR酶混液 200μL*1管，引物探针 200μL*1管，阳性对照 50μL*1管，阴性对照 50μL*1管。

5)反应体系：25μL反应体系，两步加样。包含qPCR反应液 12μL，qRCR酶混液 4μL，引物探针4μL，模板5μL。

★6)反应程序：逆转录50℃，10min；预变性95℃，5min；变性95℃，10 s；退火/延伸/检测荧光55℃，40 s；共40次，在每次循环第二步（55℃，40s）收集荧光信号（报告基团“FAM”），整个反应时间在80分钟内完成。

7)结果判读：阴性：Ct值>38或未检出；阳性：扩增曲线呈S型，且Ct值≤35；可疑：扩增曲线呈S型，且35<Ct值≤38，需复检，复检结果若一致，判定结果为阳性。

8)最低检测限：1×10³copies/mL。

9)特异性：对呼吸道腺病毒各标本均能检出且与其他型别无交叉。

10)保存条件：试剂盒在-20℃及以下避光保存，有效期12个月。

九十五、人偏肺病毒核酸荧光检测试剂盒

1)样品种类：鼻/咽拭子、痰液、支气管肺泡灌洗液；组织培养物等样品。

2)适用机型：试剂使用仪器为开放性机型，适用ABI系列仪器、BioRad、罗氏480系列仪器等多种荧光PCR仪器。

3)检测原理：本试剂盒根据荧光PCR技术原理，针对人偏肺病毒（HMPV）设计特异性引物和Taqman探针，通过荧光PCR检测仪进行检测，从而实现人偏肺病毒（HMPV）核酸的检测。

4)主要组成成分：包含qPCR反应液 600μL*1管，qRCR酶混液 200μL*1管，引物探针 200μL*1管，阳性对照 50μL*1管，阴性对照 50μL*1管。

5)反应体系：25μL反应体系，两步加样。包含qPCR反应液 12μL，qRCR酶混液 4μL，引物探针4μL，模板5μL。

★6)反应程序：逆转录50℃，10min；预变性95℃，5min；变性95℃，10 s；退火/延伸/检测荧光55℃，40 s；共40次，在每次循环第二步（55℃，40s）收集荧光信号（报告基团“FAM”），整个反应时间在80分钟内完成。

7)结果判读：阴性：Ct值>38或未检出；阳性：扩增曲线呈S型，且Ct值≤35；可疑：扩增曲线呈S型，且35<Ct值≤38，需复检，复检结果若一致，判定结果为阳性。

8)最低检测限：1×10³copies/mL。

9)特异性：对人偏肺病毒各标本均能检出且与其他型别无交叉。

10)保存条件：试剂盒在-20℃及以下避光保存，有效期12个月。

九十六、新型冠状病毒2019-nCoV-B.1.617突变核酸检测试剂盒（荧光定量法）

1.预期用途：本试剂盒用于体外定性检测新型冠状病毒2019-nCoV突变位点L452R、T478K、E484Q、P681R用于新型冠状病毒2019-nCoV突变株B.1.617(B.1.617.1、B.1.617.2、B.1.617.3)的鉴别及流

行病学监控。

2.试剂规格：25、50T/盒。

3.样本类型：咽拭子和痰液

4.适配仪器：适用于ABI PRISM 7500、Bio-Rad CFX96、Roche LC480、宏石 SLAN-96等全自动荧光PCR 检测仪。

5.试剂有效期：12 个月。

★6.技术方法：分别采用实时荧光PCR和ARMS-PCR技术原理，针对2019新型冠状病毒的ORF1ab基因和L452R、T478K、E484Q、P681R等四个突变位点信息设计特异性引物和TaqMan探针，通过荧光定量PCR仪进行扩增（提供产品说明书）。

★7.结果判读：采用Ct值联合 Δ Ct值综合判读结果的方式，保证结果判读的准确性和有效性（提供产品说明书）；

8.储存条件：避光-20 \pm 5 $^{\circ}$ C储存，避免反复冻融，冻融6次不影响检测效果。

9.最低检测限：500 copies/ml;

10.试剂盒成份精简，组分：RT-PCR 反应液、酶混合液、引物探针、阴阳性对照品，减少加样次数，从而减少操作人员工作量。

11.试剂具有抵抗反复冻融及防污染能力，具有超强的热稳定性。

12.检测精密性参考品的变异系数 \leq 5%。

13.为保证产品供应渠道正规，提供生产商针对此项目销售授权。

九十七、新型冠状病毒2019-nCoV-Omicron突变核酸检测试剂盒（荧光定量法）

1.预期用途：本试剂盒用于体外鉴别新型冠状病毒Delta 株及Omicron 株。

2.试剂规格：25、50T/盒。

3.样本类型：咽拭子和痰液

4.适配仪器：适用于ABI PRISM 7500、Bio-Rad CFX96、Roche LC480、宏石 SLAN-96等全自动荧光PCR 检测仪。

5.试剂有效期：6 个月。

★6.技术方法：采用实时荧光PCR技术原理，针对2019新型冠状病毒的Omicron变异株和Delta变异株的两个突变位点信息设计特异性引物和TaqMan探针，通过荧光定量PCR仪进行扩增，一个试剂盒实现对两种变异株的鉴别分型（提供产品说明书）。

7.储存条件：避光-20 \pm 5 $^{\circ}$ C储存，避免反复冻融，冻融6次不影响检测效果。

8.最低检测限：500 copies/ml;

9.试剂盒成份精简，组分：RT-PCR 反应液、酶混合液、引物探针、阴阳性对照品，减少加样次数，从而减少操作人员工作量。

10.试剂具有抵抗反复冻融及防污染能力，具有超强的热稳定性。

11.检测精密性参考品的变异系数 \leq 5%。

12.为保证产品供应渠道正规，提供生产商针对此项目销售授权。

九十八、人新型冠状病毒D614-A/G突变核酸检测试剂盒（双重荧光定量法）

1)样本类型：人口咽拭子、鼻咽拭子和痰液。

2)适用机型：试剂使用仪器为开放性机型，适用ABI系列仪器、BioRad、罗氏480系列仪器等多种荧光PCR仪器。

3)检测原理：本试剂盒根据荧光PCR技术原理，针对2019新型冠状病毒的ORF1ab基因和 S 基因的D614G突变位点设计特异性引物和Taqman探针，通过荧光PCR检测仪进行检测，实现对野生型新型冠状病毒

毒2019-nCoV 与D614G 突变株的鉴别。

4)主要组成成分：包含qPCR反应液 600 μ L*1管，qRCR酶混液 200 μ L*1管，引物探针 200 μ L*1管，阳性对照 500 μ L*1管，阴性对照 500 μ L*1管。

5)反应体系：25 μ L反应体系，两步加样。包含qPCR反应液 12 μ L，qRCR酶混液 4 μ L，引物探针4 μ L，模板5 μ L。

★6)反应程序：逆转录50 $^{\circ}$ C，10min；预变性95 $^{\circ}$ C，5min；变性95 $^{\circ}$ C，10 s；退火/延伸/检测荧光55 $^{\circ}$ C，40 s；共45次，在每次循环第二步（55 $^{\circ}$ C，40s）收集荧光信号（报告基团“FAM”和“HEX/VIC”），整个反应时间在80分钟内完成。

7)结果判读：FAM 通道检测2019新型冠状病毒的ORF1ab基因，HEX/VIC 通道检测2019-nCoV S 基因的D614G突变位点。新型冠状病毒2019-nCoV ORF1ab基因阳性判读标准为FAM 通道Ct 值 \leq 40，D614G 突变位点阳性判读标准为VIC 通道Ct 值 \leq 40 且VIC 通道与FAM 通道Ct 值的差值 \leq 6。D614G型突变型判断标准如下：2019新型冠状病毒的ORF1ab基因检测阳性，且D614G突变位点检测阳性。

8)最低检测限：500 copies/mL。

9)特异性：对2019新型冠状病毒 D614G型新型冠状病毒标本均能检出且与其他型别无交叉。

10)保存条件：试剂盒在-20 \pm 5 $^{\circ}$ C避光保存，有效期12个月。

九十九、鼠疫抗体快速检测试剂

1.产品型号/规格人份/袋、10人份/袋

2.膜条宽应不低于2.5mm。

3.液体移行速度应不低于10mm/min。

4.阳性符合率阳性质控品由浓度为1 \times 10 $^{\circ}$ Cfu/mL的2株鼠疫菌标准株（EV和Evp）和2 株鼠疫菌分离株组成，检测结果应均为阳性。

5.阴性参考品符合率

阴性质控品由浓度为10 $^{\circ}$ cfu/mL假结核耶尔森氏菌和小肠结肠炎耶尔森氏菌各2株、土拉热菌和布鲁氏菌各1株组成，检测结果应均为阴性。

6.最低检出限最低检出量应不高于1 \times 10 $^{\circ}$ Cfu/mL。

一百、鼠疫菌胶体金抗原快速检测试剂

1.产品型号/规格人份/袋、10人份/袋

2.膜条宽应不低于2.5mm。

3.液体移行速度应不低于10mm/min。

4.阳性参考品符合率阳性质控品由浓度为1 \times 10 $^{\circ}$ Cfu/mL的2株鼠疫菌标准株（EV和Evp）和2 株鼠疫菌分离株组成，检测结果应均为阳性。

一百零一、土拉热菌胶体金抗原快速检测试剂

1.产品型号/规格人份/袋、10人份/袋

2.膜条宽应不低于2.5mm。

3.液体移行速度应不低于10mm/min。

4.阳性参考品符合率将5株不同来源的土拉热菌（包括黑龙江株、内蒙株、西藏株、新疆株和苏联株）分别配制浓度1 \times 10 $^{\circ}$ cfu/mL和1 \times 10 $^{\circ}$ cfu/mL，组成阳性质控品，经本试剂检测应均为阳性结果。

5.阴性参考品符合率将布鲁氏菌、鼠疫耶尔森氏菌和嗜肺军团菌各2株分别配制浓度 10^8 Cfu/mL,组成阴性质控品,经本试剂检测应全部为阴性结果。

6.最低检出限

阳性质控品最低检出量应不高于 1×10^6

一百零二、土拉热抗体快速检测试剂

1.产品型号/规格人份/袋、10人份/袋

2.膜条宽应不低于2.5mm。

3.液体移行速度应不低于10mm/min。

4.阳性参考品符合率将5株不同来源的土拉热菌(包括黑龙江株、内蒙株、西藏株、新疆株和苏联株)分别配制浓度 1×10^8 cfu/mL和 1×10^6 cfu/mL,组成阳性质控品,经本试剂检测应均为阳性结果。

5. 阴性参考品符合率

将布鲁氏菌、鼠疫耶尔森氏菌和嗜肺军团菌各2株分别配制浓度 10^8 Cfu/mL,组成阴性质控品,经本试剂检测应全部为阴性结果。

6.最低检出限

阳性质控品最低检出量应不高于 1×10^6 cfu/mL。

一百零三、鼻疽菌胶体金抗原快速检测试剂

1.产品型号/规格人份/袋、10人份/袋

2.膜条宽应不低于2.5mm。

3.液体移行速度应不低于10mm/min。

4.阳性参考品符合率将4株不同来源的鼻疽菌分别配制浓度 1×10^8 Cfu/mL和 1×10^6 cfu/mL组成阳性质控品,经本试剂检测应均为阳性结果。

5.阴性参考品符合率将2株类鼻疽假单胞菌、2株绿脓假单胞菌、2株洋葱假单胞菌和1株荧光假单胞菌分别配制浓度为 10^8 Cfu/mL,组成阴性质控品,经本试剂检测应全部为阴性结果。

6.最低检出限阳性质控品最低检出量应不高于 10^6 cfu/mL。

一百零四、类鼻疽菌胶体金抗原快速检测试剂

1.产品型号/规格

人份/袋、10人份/袋2.2.1 外

2.膜条宽应不低于2.5mm。

3.液体移行速度应不低于10mm/min。

4.阳性参考品符合率将5株不同来源的类鼻疽菌分别配制浓度 1×10^8 Cfu/mL和 1×10^6 cfu/mL组成阳性质控品,经本试剂检测应均为阳性结果。

5. 阴性参考品符合率将2株鼻疽假单胞菌、2株绿脓假单胞菌、2株洋葱假单胞菌和1株荧光假单胞菌分别配制浓度为 10^8 Cfu/mL,组成阴性质控品,经本试剂检测应全部为阴性结果。

6.最低检出限阳性质控品最低检出量应不高于 10^6 cfu/mL。

一百零五、A型肉毒毒素胶体金抗原快速检测试剂

1.产品型号/规格人份/袋、10人份/袋

2.膜条宽应不低于2.5mm。

3.液体移行速度应不低于10mm/min。

4.阳性参考品符合率标准A型肉毒毒素，用紫外分光光度仪进行蛋白定量，生理盐水稀释成20ng/mL和10ng/mL，组成阳性质控品，经本试剂检测应均为阳性结果。

5.阴性参考品符合率以25ng/mL和10ng/mL A型葡萄球菌肠毒素和B型葡萄球菌肠毒素，以及5份正常兔血清，组成阴性质控品，经本试剂检测应全部为阴性结果。6.最低检出限检测标准A型肉毒毒素，最低检出应不高于10ng/mL。

一百零六、B型金黄色葡萄球菌肠毒素胶体金抗原快速检测试剂

5.阴性参考品符合率

以100ng/mL SEA、A型肉毒毒素以及5份正常兔血清，组成阴性质控品，经本试剂检测全部为阴性结果。

6.最低检出限

检测标准SEB，最低检出量应不高于10ng/mL。

一百零七、炭疽抗体快速检测试剂

1产品型号/规格人份/袋、10人份/袋

2膜条宽应不低于2.5mm。

3液体移行速度应不低于10mm/min。

4阳性参考品符合率阳性质控品由浓度为 1×10^8 CFU/mL和 1×10^7 CFU/mL炭疽杆菌弱毒株（170047）和疫苗株（170042）各1株组成，检测结果应均为阳性。

5阴性参考品符合率阴性质控品由浓度为 10^8 CFU/mL的枯草芽孢杆菌、腊样芽孢杆菌、苏云金芽孢杆菌各3株，巨大芽孢杆菌、矮小芽孢杆菌和地衣芽孢杆菌各1株组成，检测结果均为阴性。0

6最低检出限

最低检出量应不高于 10^8 CFU/mL。

一百零八、炭疽杆菌胶体金抗原快速检测试剂

1.产品型号/规格人份/袋、10人份/袋

2.膜条宽应不低于2.5mm。

3.液体移行速度应不低于10mm/min。

4.阳性参考品符合率阳性质控品由浓度为 1×10^8 CFU/mL和 1×10^7 CFU/mL炭疽杆菌弱毒株（170047）和疫苗株（170042）各1株组成，检测结果应均为阳性。2.4 5.阴性参考品符合率阴性质控品由浓度为 10^8 CFU/mL的枯草芽孢杆菌、腊样芽孢杆菌、苏云金芽孢杆菌各3株，巨大芽孢杆菌、矮小芽孢杆菌和地衣芽孢杆菌各1株组成，检测结果均为阴性。

6.最低检出限

最低检出量应不高于 10^8 CFU/mL。

一百零九、布鲁氏菌病抗体快速检测试剂

1.产品型号/规格1人份/袋、10人份/袋2.性能指标

2.膜条宽应不低于2.5mm。

3.液体移行速度应不低于10mm/min。

4.阳性参考品符合率阳性质控品由浓度为 1×10^8 Cfu/mL和 1×10^7 cfu/mL炭疽杆菌弱毒株（170047）和疫苗株（170042）各1株组成，检测结果应均为阳性。

5. 阴性参考品符合率阴性质控品由浓度为 10^8 Cfu/mL的枯草芽孢杆菌、腊样芽孢杆菌、苏云金芽孢杆菌各3株，巨大芽孢杆菌、矮小芽孢杆菌和地衣芽孢杆菌各1株组成，检测结果均为阴性。

6.最低检出限最低检出量应不高于 10^8 Cfu/mL。

一百一十、布鲁氏菌胶体金抗原快速检测试剂

1.产品型号/规格人份/袋、10人份/袋

2.膜条宽应不低于2.5mm。

3.液体移行速度应不低于10mm/min。

4.阳性参考品符合率阳性质控品由浓度为 10^8 Cfu/mL和 10^7 cfu/mL的牛布鲁氏菌2株和猪布鲁氏菌2株组成，检测结果应均为阳性。

5. 阴性参考品符合率阴性质控品由浓度为 10^8 cfu/mL鼠疫耶尔森氏菌、土拉热菌和军团菌各2株组成，检测结果应均为阴性。

6.最低检出限最低检出量应不高于 1×10^8 Cfu/mL。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一.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1	计划编号	哈财采备[2022]02943号
2	项目编号	[230101]HTCL[CS]20220008-2
3	项目名称	实验室配套试剂及耗材服务类采购(三次)
4	包组情况	共1包
5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采购包1: 面向小微企业, 以合同分包形式预留, 预留比例: 65.0%。
6	采购资金预算金额	483,760.00
7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8	开标方式	不见面开标
9	评标方式	现场网上评标
10	评标办法	合同包1(试剂1): 综合评分法
11	现场踏勘	否
12	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 (同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详见采购公告
13	电子响应文件递交	电子响应文件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递交至黑龙江省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
14	响应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15	投标文件要求	(1)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1 份(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黑龙江省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 (2) 若现场无法使用系统进行电子开评标的, 投标供应商须开标现场递交非加密电子版响应文件U盘(或光盘) 0份。 (3) 纸质响应文件正本 0 份, 纸质响应文件副本 0 份。
16	中标候选人推荐家数	合同包1(试剂1): 3
17	中标供应商确定	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按照评审原则直接确定中标(成交)人。
18	备选方案	不允许
19	联合体投标	包1: 不接受
20	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	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

21	投标保证金	<p>本项目允许投标供应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保证金。</p> <p>试剂1：保证金人民币：0.00元整。</p> <p>开户单位：无</p> <p>开户银行：无</p> <p>银行账号：无</p> <p>特别提示：</p> <p>1、响应供应商应认真核对账户信息，将响应保证金足额汇入以上账户，并自行承担因汇错投标保证金而产生的一切后果。响应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的截止时间与响应截止时间一致，逾期不交者，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p> <p>2、响应供应商在转账或电汇的凭证上应按照以下格式注明，以便核对：“（项目编号：***、包组：***）的响应保证金”。</p>
----	-------	--

22	电子招投标	<p>各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至“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视为自动放弃投标。投标人因系统或网络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及时拨打联系电话4009985566按5转1号键。</p> <p>不见面开标（远程开标）：</p> <p>1. 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网上开标），如在开标过程中出现意外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进行电子开标时，将会由开标负责人视情况来决定是否允许投标人导入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继续开标。本项目采用电子评标（网上评标），只对通过开标环节验证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评审。</p> <p>2. 电子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投标客户端编制，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加盖公章”的内容应使用单位电子公章完成。加密后，成功上传至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的最终版指定格式电子投标文件。</p> <p>3. 使用投标客户端，经过编制、签章，在生成加密投标文件时，会同时生成非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请自行留存。</p> <p>4.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模式等要求参加开标，在开标时间前30分钟，应当提前登录开标系统进行签到，填写联系人姓名与联系号码。</p> <p>5. 开标时，投标人应当使用 CA 证书 在开始解密后30分钟内完成投标文件在线解密，若出现系统异常情况，工作人员可适当延长解密时长。（请各投标人在参加开标以前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CA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保证可以正常使用。具体环境要求详见操作手册）</p> <p>6.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将视为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视为投标无效处理。</p> <p>（1）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参加远程开标会的；</p> <p>（2） 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在线解密；</p> <p>（3） 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投标文件；</p> <p>（4） 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能解密的。</p> <p>7. 供应商必须保证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已投项目的电子响应文件解密，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签章确认，未在规定时间内签章的，视同接受开标结果。</p>
23	电子响应文件签字、盖章要求	<p>应按照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与要求”，使用CA进行签字、盖章。</p> <p>说明：若涉及到授权委托人签字的可将文件签字页先进行签字、扫描后导入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或签字处使用电脑打字输入。</p>
24	其他	<p>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按定额8000元收取</p> <p>代理服务费缴纳帐户，开户名称：黑龙江省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开发区支行 帐号：451902390110302</p>
25	项目兼投兼中规则	兼投兼中：本项目兼投兼中。
26	报价区间	各合同包报价不超过预算总价
27	报价形式	合同包 1（试剂1） :总价

二.说明

1.委托

授权代表如果不是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统一格式）。

2.费用

无论磋商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参加磋商的供应商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三.响应文件

1.响应文件计量单位

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报价最小单位为人民币元。

2.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应按照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二）资格证明及其他文件包括：

★1、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注：①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④若为个体工商户：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⑤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以上均提供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注：供应商为法人单位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时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时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材料”。

★3、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及投标代表身份证明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供应商为大学生创办的小微企业还应提供法定代表人的学生证或毕业证或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复印件。

（三）报价书附件的编制及编目

1、报价书附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制，规格幅面应与正文一致，附于正文之后，与正文页码统一编目编码装订。

2、报价书附件必须包含以下内容：

（1）产品主要技术参数明细表及报价表；

（2）技术服务和售后服务的内容及措施。

3、报价书附件可以包含以下内容：

（1）产品详细说明书。包括：产品主要技术数据和性能的详细描述或提供产品样本；

（2）产品制造、验收标准；

（3）详细的交货清单；

（4）特殊工具及备件清单；

（5）供应商推荐的供选择的配套货物表；

（6）提供报价所有辅助性材料或资料。

3.报价

（一）所有价格均以人民币报价，所报价格为送达用户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培训完毕价格。

（二）磋商报价分两次，即初始报价，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中的报价及磋商结束后的最后报价，且将做为最终的成交价格。

（三）具备初始报价，方有资格做第二次报价。

（四）最低报价不能作为成交的唯一保证。

(五) 如仅发起一轮报价实质性响应供应商未按规定要求和时间递交最后报价, 将以该供应商提交的首轮报价作为其最后报价, 如发起多轮报价实质性响应供应商未按规定要求和时间递交最后报价, 将以该供应商提交的最后一轮报价作为其最后报价。

(六) 供应商应注意本文件的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型号仅起说明作用, 并没有任何限制性。供应商在报价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或型号, 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满足或超过本文件的要求。

4.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一) 组成响应文件的各项资料均应遵守本条规定。

(二) 响应文件应按规范格式编制, 按要求签字、加盖公章。

(三) 响应文件装订成册、编制页码且页码连续。

(四) 响应文件的正本必须用不退色的墨水填写或打印, 注明“正本”字样, 副本可以用复印件。正本 0 份, 副本 0 份

(五) 响应文件不得涂改和增删, 如有修改错漏处, 必须由磋商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六)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七)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应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5.响应文件存在下列任意一条的, 则响应文件无效:

(一) 任意一条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要求的;

(二) 单项产品五条及以上不满足非★号条款要求的;

(三) 供应商所提报的技术参数没有如实填写, 没有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要求”一一对应, 只简单填写“响应或完全响应”的以及未逐条填写应答的;

(四) 供应商提报的技术参数中没有明确品牌、型号、规格、配置等;

(五) 单项商品报价超单项预算的;

(六) 响应产品中如要求安装软件, 应提供正版软件, 否则响应无效; 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必须预装正版操作系统, 该系统须有唯一的正版序列号与之对应, 一个正版序列号只能对应一台计算机, 否则响应无效;

(七) 政府采购执行节能产品政府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政策。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 供应商所投产品的品牌及型号必须为清单中有效期内产品并提供证明文件, 否则其响应将作为无效响应被拒绝;

(八) 信息安全产品, 供应商所响应产品应为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 并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 否则响应无效。

注: 本项目评审条款中有特殊情形的, 以评审条款中的规定为准。

6.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 响应文件无效:

(一) 非★条款有重大偏离经磋商小组专家认定无法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需求的;

(二)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字、盖章的;

(三) 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提供虚假材料进行报价、应答的, 还将移交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四) 提交的技术参数与所提供的技术证明文件不一致的;

(五) 所报项目在实际运行中, 其使用成本过高、使用条件苛刻的需经磋商小组确定后不能被采购人接受的;

(六)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无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没有加盖公章的;

(七)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八) 供应商对采购人、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 有碍公平、公正的;

(九)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的, 其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十) 属于串通投标, 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投标的;

(十一) 磋商小组认为, 排在前面的入围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 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 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否则, 磋商小组可以取消该供应商的成交候选资格, 按顺序由排在后面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递补;

(十二)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属于响应无效的;

(十三) 磋商小组在磋商过程中, 应以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为磋商依据, 不得接受响应文件以外的任何形式的文件资料。

7. 供应商禁止行为

(一)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

(二) 成交人在磋商结果产生后放弃成交;

(二) 成交人在规定的时限内不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8. 竞争性磋商文件质疑提起与受理

供应商在参加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中, 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依法提出质疑;

(一)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采购文件, 且满足参加采购活动基本条件的, 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 应当在首次获取采购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二)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在规定的时限内, 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地向代理机构递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三)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1、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 应由质疑供应商提供质疑事项的相关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 未能提供的;
- 2、未按照补正期限进行补正或者补正后仍不符合规定的;
- 3、未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出的;
- 4、同一质疑供应商一次性提出质疑后又提出新质疑的;

(四)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质疑不成立:

- 1、质疑事项缺乏事实依据的;
- 2、质疑供应商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
- 3、质疑供应商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的。

(五) 对虚假和恶意质疑的处理。

代理机构将对虚假和恶意质疑的供应商进行网上公示, 推送省级信用平台; 报省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记入政府采购不良记录; 限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属于虚假和恶意质疑:

- 1、主观臆造、无事实依据进行质疑的;
- 2、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的;
- 3、恶意攻击、歪曲事实进行质疑的;
- 4、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的。

第四章 磋商及评审方法

一.磋商评审要求

1、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

2、评审原则

2.1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以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为评审的基本依据，并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2.2 具体评审事项由磋商小组负责，并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办法进行评审。

3、磋商小组

3.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

3.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3.3 磋商小组负责具体评审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与供应商进行分别磋商；

（3）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5）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4、澄清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1 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

4.2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更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更正。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不同供应商响应文件上传的项目内部识别码一致）；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为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说明：在项目评审时被认定为串通投标的供应商不得参加该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投标：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成交；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7、投标无效的情形

详见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和磋商文件其他投标无效条款。

8、废标（终止）的情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磋商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但经财政部门批准的情形除外；
- (4) 法律、法规以及磋商文件规定其他情形。

9、定标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方法、步骤、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评审结束后，对供应商的评审名次进行排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推荐成交候选人。

二.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1.节能、环保要求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体按照本采购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2.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要求的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

合同包1（试剂1）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价格扣除相关要求：

(1) 所称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①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②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①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②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③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 供应商属于小微企业的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须供应商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认定价格扣除。

说明：供应商应当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供应商可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点击“小微企业名录”（<http://xwqy.gsxt.gov.cn/>）对供应商和核心设备制造商进行搜索、查询，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

(4) 提供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后附，不可修改），未提供、未盖章或填写内容与相关材料不符的不予价格扣除。

(5) 报价供应商为大学生创办的小微企业的，对其法定代表人身份及企业性质进行核查，请报价供应商提供（A）、（B）、（C）的登录名和密码：

(A) 法定代表人为在校大学生的，学生证复印件与《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上的法人代表名称应一致。查询路径：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学信网)<http://www.chsi.com.cn/>。

(B) 法定代表人为大学毕业生的，毕业证复印件与《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上的法人代表名称应一致。查询路径：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学信网)<http://www.chsi.com.cn/>。

(C) 法定代表人为留学回国人员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复印件与《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上的法人代表名称应一致。查询路径：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系统<http://renzheng.cscse.edu.cn/Login.aspx>。

(D) 企业法定代表人必须为在校大学生、毕业五年内大学生（含留学回国），同时大学生必须为控股股东。控股情况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

(E) 各项查询结果需打印并由磋商小组签字。

三.评审程序

1.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入围资格。如供应商不具备入围资格，应书面告知未入围的供应原因并要求其签字确认收到告知书。（详见后附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详见后附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中凡有其中任意一项未通过的，评审结果为未通过，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单位按无效投标处理。

2.磋商

(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进行最终报价或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最后报价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4.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

对于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5.综合评分（详见后附表三详细表）

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得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6.汇总、排序

评审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上述相同的，按照提供优先采购产品证明材料的数量进行排序；以上均相同的属于保护环境、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企业的优先。

四.确定成交供应商

（一）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方法和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并将成交结果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未成交供应商。

（二）如供应商对成交结果有异议，请当场以书面形式提出，由磋商小组以书面形式进行回复，其他任何形式的回复无效。

（三）成交公告和成交通知书

代理机构负责发布成交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四）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直接上报哈尔滨市财政部门。

五.合同的签订

（一）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磋商过程中的有关澄清和承诺文件均是政府采购合同的必要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违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四）合同由采购人通过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上传哈尔滨市财政部门备案。

（五）采购人负责合同的审核、签订、履约及验收工作，哈尔滨市财政部门负责对合同签订、合同履约及验收进行监督检查。

六.履约金

合同包1（试剂1）：本合同包不收取

七.付款及验收

合同包1（试剂1）

付款方式	1期: 100%，每月根据当供货量100%付款
验收要求	1期: 满足采购需求，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

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合同包1（试剂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函（承诺“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承诺函须加盖公章，格式供应商自拟）。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承诺函（承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承诺函须加盖公章，格式供应商自拟）。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具备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加盖公章，格式供应商自拟。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按照发出行政处罚决定书部门所在省级政府，或实行垂直领导的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较大数额罚款标准，或罚款决定之前需要举行听证会的金额标准来认定），提供承诺函。
信用记录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包组）投标。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以上内容提供承诺加盖公章。
资质要求	供应商需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 65.0% 分包给一家或多家小微企业或参与的供应商（联合体）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

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合同包1（试剂1）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包括分项报价，投标总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投标报价不得缺项、漏项。
投标文件规范性、符合性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涂改、删除、插字、公章使用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文件的格式、文字、目录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对投标无实质性影响。
主要商务条款	审查投标人出具的“满足主要商务条款的承诺书”加盖公章，格式供应商自拟。
联合体投标	符合关于联合体投标的相关规定。（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非联合体无需提供材料）
技术部分实质性内容	1.明确所投标的服务内容； 2.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其他要求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围标、串标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无以上情形，无需提供材料。
分包承诺	本项目要求合同分包给小微企业，且分包小微企业份额达到 65.0% ，非小微企业，须提供分包承诺，小微企业无需提供除中小企业声明函外的其他材料。

表三详细评审表：

试剂1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技术部分65.0分 商务部分35.0分	
技术部分	供货方案 (50.0分)	提供完整的供货方案，包含但不限于产品的出库（5分）、包装措施（5分）、运输方案（5分）、产品保障方案（5分）、应急方案（5分）、时限保障方案（5分）、疫情防控措施（5分）、货到后的搬运方案（5分）、产品的运输风险预防措施（5分）、产品交接签收方案（5分）。每项方案切实可行，可操作性强该项得满分。每有一项方案存在缺陷的扣2分，每有一项提供与本项目无关的或未提供的该项不得分。（以上缺陷是指：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
	安全管理方案 (15.0分)	供应商提供项目安全管理方案，至少包括：涉及医疗安全的感染管理方案（5分）；运输安全管理方案（5分）；搬运安全管理方案（5分）；每项方案切实可行，可操作性强该项得满分。每有一项方案存在缺陷的扣2分，每有一项提供与本项目无关的或未提供的该项不得分。（以上缺陷是指：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
商务部分	售后服务 (30.0分)	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包含售后服务24小时服务电话及响应时间（5分）、质保期（5分）、调换方案（5分）、质量保证措施（5分）、验收方案（5分）、违约承诺及处罚措施（5分）等内容每项内容切实可行，可操作性强该项得满分。每有一项方案存在缺陷的扣2分，每有一项提供与本项目无关的或未提供的该项不得分。（以上缺陷是指：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
	业绩 (5.0分)	提供2019年1月1日至评审当日试剂供货业绩，每提供1个得1分，最多得5分。提供合同扫描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第五章 主要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合同编号：

《黑龙江省政府采购合同》（试行）文本

一般货物类

采购单位(甲方)
供应商(乙方)
签订地点

采购计划号
招标编号
签订时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人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供货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商标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及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1							
2							
3							
4							
5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小写）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货物价款，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技术培训及技术资料和包装、运输等全部费用。如招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招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货物的运输方式：。

3、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交货时间：。地点：。

2、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7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政府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6、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 1、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 2、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 。

第七条 售后服务

-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标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 2、货物保修起止时间： 。
- 3、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八条 付款方式和期限

- 1、资金性质： 。
 - 2、付款方式：财政性资金按财政国库集中支付规定程序办理；自筹资金： 。
- 付款期限为甲方对货物验收合格后7个工作日内付款。

第九条 履约、质量保证金

- 1、乙方在签订本合同之日，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比例提交履约保证金。节能、环保产品提交履约保证金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2.5%比例提交，待货物验收合格无异议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
- 2、乙方应在货物验收合格无异议后5个工作日内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比例向甲方提交质量保障金，质量保证期过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投标人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 2、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 3、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 4、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5%，超过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5%。
- 5、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6、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 7、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解决

- 1、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 1、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 2、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3、投标承诺书；

4、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第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政府采购办、政府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公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采购办审核（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合同附件

一般货物类

1、投标人承诺具体事项：
2、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3、保修期责任：
4、其他具体事项：

甲方（章）	乙方（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黑龙江省政府采购合同使用说明

（一般货物类）

《政府采购合同》是对招标文件中货物和服务要约事项的细化和补充，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投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招标过程中有关项目目标的性状的重要澄清和承诺事项必须在合同相应条款中予以明确表达。采购人和中标投标人不得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私下订立背离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一、本合同适用范围

家用电器、电子产品、教学仪器设备、医疗仪器设备、广播电视仪器设备、体育器材、音响乐器、药品、服装、印刷设备和印刷品等政府采购项目（协议供货除外）适用于本合同。

二、填写说明

（一）合同标题：地市县使用时可在“黑龙江省”后再加所在地名称或将“黑龙江省”删除加所在地名称。

（二）本合同划线部分所需填写内容，除以下条款特殊要求外，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如招标文件没有明确，按甲乙双方商定意见填写。

（三）第一条合同标的：按表中各项目要求填写，内容填写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四）第四条包装和运输：货物运输方式包括：汽车、火车、轮船等。

（五）货物交付和验收：时间按合同签订（或生效）后多少日（或工作日）或直接填X年X月X日前交货。

（六）第八条付款方式和期限：资金性质按财政性资金（预算内资金、预算外资金）和自筹资金填写。

三、有关要求

（一）各单位现使用的专业合同可作为本合同附件，但专业合同各条款必须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各条款要求，如发生矛盾以本合同为准。

（二）协议供货合同应使用原文本。

（三）甲乙双方对本合同各条款均不能改动，只能在划线位置填写，如有改动视同无效合同。

（四）本合同统一用A4纸打印。

（五）本合同为试行文本，采购人和中标投标人在使用过程中如发现不当之处，请及时提出建议，以便修正。

本合同各条款由黑龙江省政府采购办公室负责解释。

电话：0451—53679987 0451—82833586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与要求

《响应文件格式》是参加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的部分响应文件格式，请参照这些格式编制响应文件。

一、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政 府 采 购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实验室配套试剂及耗材服务类采购(三次)

项目编号：[230101]HTCL[CS]20220008-2

供应商全称：（公章）

授权代表：

电话：

磋商日期：

二、首轮报价表

注：采用电子招投标的项目无需编制该表格，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开标一览表（首轮报价表、报价一览表）或分项报价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开标一览表（首轮报价表、报价一览表）或分项报价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开标一览表（首轮报价表、报价一览表）或分项报价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内容为准。

三、分项报价表

注：采用电子招投标的项目无需编制该表格，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开标一览表（首轮报价表、报价一览表）或分项报价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开标一览表（首轮报价表、报价一览表）或分项报价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开标一览表（首轮报价表、报价一览表）或分项报价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内容为准。

四、技术偏离及详细配置明细表

项目名称：实验室配套试剂及耗材服务类采购(三次)

项目编号：[230101]HTCL[CS]20220008-2

(第 包)

序号	服务名称	磋商文件的服务需求	响应文件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供应商全称：

日期： 年 月 日

五、技术服务和售后服务的内容及措施

供应商全称：

六、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
（报价单位全称）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授权 （授权代表姓名）为响
应供应商代表，参加贵处组织的 项目（项目编号）竞争性磋商，全权处理本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

供应商全称（公章）：

日 期：

附：

授权代表姓名： 授权代表：（签字）

职 务：

详细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

传 真：

电 话：

七、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和授权代表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授权代表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全称:

八、小微企业声明函

注：响应供应商及响应产品是小微企业的提供，否则无需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九、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

说明：投标人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 （1）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 （2）与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